

# 滿洲親貴與清初政治： 都英額地方赫舍里家族的個案研究\*

葉高樹\*\*

## 摘要

清初的政權結構，一方面是以宗室王公、異姓重臣共同組成的親貴集團為骨幹，仍維持著以血緣關係為中心的氏族政治的特徵；另一方面，則隨著汗的權力逐漸集中，又朝向集權專制的皇權發展。當統治者嘗試擴張皇權，勢必破壞既有的政治傳統，亦即皇權政治與氏族政治的互動和消長，影響著政局的穩定與否，也是觀察清初政治變遷的重要關鍵。在諸多滿洲親貴之中，都英額地方赫舍里家族因居住在多元族群交匯處，以多元的語文能力崛起，並在協調早期的滿、蒙關係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長期以來，赫舍里家族多擔任皇帝親信侍從的職務，以效忠皇權作為唯一的立場與選擇，故第一代、第二代的成員希福、索尼叔姪在鬥爭激烈的政局中，幾經沉浮仍能屹立不搖。尤其索尼歷經皇權形成、宗室攝政、皇帝親政、親貴輔政等局勢的變動，始終堅持擁護皇權的信念，故能因忠而貴，因貴而親，一躍而躋身後族，將家族的權勢與地位推向高峰。當皇權政治確立與皇權日益高漲的趨勢下，以索額圖為核心的第三代成員或因驕縱的仕宦態度，或因競逐權位的野心，不可避免地與皇權發生衝突，最終付出家族政治事業徹底崩解的沉重代價。

**關鍵詞：**赫舍里、希福、索尼、索額圖、順治 康熙

\* 本文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5-2411-H-003-010）補助，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明代女真族從氏族部落演進為國家的歷程中，以血緣親屬關係為基礎構成的血緣、地域、生產的社會組織逐漸瓦解，首先由海西女真（扈倫四部，即哈達、輝發、烏喇、葉赫）建立強大的部落聯盟；繼之，則由建州女真酋長努爾哈齊（1559-1626）取而代之，並於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建立國家。在部落聯盟階段，其組成份子來自不同的血緣家族與地域，於是產生世襲制度、軍事首長，以及部落酋長職能的強化，進而有部落上層家族的出現。<sup>1</sup>迨滿洲政權創建時期，雖然氏族社會的特徵漸趨消褪，但是氏族成員壟斷政治、軍事、經濟諸權力的傳統仍持續存在，<sup>2</sup>努爾哈齊以兄弟子姪作為政權骨幹，這些由「親」而「貴」的愛新覺羅家族成員，成為政權中的宗室王公集團，反映出此一權力結構帶有明顯的氏族政治的痕跡。

另有一批勳績卓著的異姓重臣集團，例如額亦都（1562-1621）、費英東（1564-1620）、何和禮（1561-1624）、安費揚古（1559-1622）、扈爾漢（1576-1623）等「五大臣」，長期追隨努爾哈齊，與汗建立深厚情誼，且在政權中佔有一席之地。<sup>3</sup>努爾哈齊及其後繼者為酬報功臣，也常在既有的政治從屬關係架構上，設法與異姓成員再發展出私人關係，特別是透過婚姻

<sup>1</sup> 早期女真社會的組織，主要包括：一、血緣組織的「哈拉」（*hala*，姓）與「穆昆」（*mukūn*，族、氏），一個「哈拉」包含若干個「穆昆」，一個「穆昆」只能從屬一個「哈拉」，而同一「哈拉」的先民最初是同地而居。二、地域組織的「噶珊」（*gašan*，寨、村屯），是以血緣氏族為基礎的地域性群體。三、生產組織的「牛泉」（*niru*，大箭）與「塔坦」（*tatan*，野外行走人的止宿處），「牛泉」是族寨組織為打仗、圍獵臨時組建的單位，人數通常為二十餘人；「塔坦」的性質近於「牛泉」而規模較小，以三、四人為一夥，成員多屬於同一家庭。關於明代女真社會的組織及其演變，參見劉小萌，《滿族從部落到國家的發展》（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1），頁21-80。

<sup>2</sup> 參見史祿國（S. M. Shirokogoroff）著，高丙中譯，《滿族的社會組織——滿族氏族組織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46-76。

<sup>3</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8），卷232，〈額亦都傳〉，頁7939，論曰：「國初置五大臣，以理政聽訟，有征伐則帥師以出，蓋實兼將帥之重焉。額亦都歸太祖最早，巍然元從，戰鬪亦最多。費英東尤以忠讜著，歷朝褒許，稱佐命第一。何和禮、安費揚古、扈爾漢先後奔走，共成筆路藍縷之烈，積三十年，輔成大業，功施爛然」。

而建立的親屬關係，使之成爲愛新覺羅家族的一份子，<sup>4</sup>例如瓜爾佳氏、鈕祜祿氏、舒穆祿氏、納喇氏、董鄂氏、富察氏、伊爾根覺羅氏、馬佳氏等「八大家」，即爲著例。<sup>5</sup>換言之，滿洲

<sup>4</sup> 以「五大臣」爲例，費英東是「以孫女（長子褚英之女）妻焉」，額亦都爲「以和碩公主（*hošoi gungju*，妃嬪所生之女）降焉」，何和禮得「尚長公主」，三人係在努爾哈齊的主導下，透過通婚而與愛新覺羅家族建立親屬關係；扈爾漢則「養以爲子」，努爾哈齊是以擬血緣的方式將之納爲家族成員。以上分見鄂爾泰等奉敕撰，《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瀋陽：遼瀋書社，1989），卷1，〈瓜爾佳氏·蘇完地方瓜爾佳氏·費英東扎爾固齊〉，頁1；同書，卷5，〈鈕祜祿氏·長白山地方鈕祜祿氏·額亦都巴圖魯〉，頁1；同書，卷8，〈董鄂氏·和和理〉，頁1；同書，卷19，〈佟佳氏·雅爾湖地方佟佳氏·達爾漢侍衛扈爾漢〉，頁8。至於安費揚古，據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卷167，〈名臣列傳·鑲藍旗滿洲世職大臣一·碩翁科洛巴圖魯安費揚古〉，頁4118，曰：「姓覺爾察氏。本名安費揚武，世居瑚濟寨地方。其父完布祿章京，事太祖高皇帝。有章甲尼麻喇人誘令謀叛不從。又劫其孫以要之，終無二志。安費揚武克繼父志，自弱冠從太祖四征不庭，竭誠效力」，可知完布祿、安費揚古父子兩代都是努爾哈齊家的私屬，具有人身依附的主僕關係的性質。又女真社會中有「古出」（*gucu*，朋友）身份者，是指隻身投靠，而與部落顯貴結爲依附關係的社會成員，「古出」與主人之間存在著緊密的僱傭關係，安費揚古與努爾哈齊的關係即屬之。參見劉小萌，《滿族從部落到國家的發展》，頁128-132。

<sup>5</sup> 昭槎，《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0，〈八大家〉，頁316，曰：「滿洲氏族以瓜爾佳氏直義公（費英東）之後，鈕祜祿氏宏毅公（額亦都）之後，舒穆祿氏武勳王（揚古利）之後，納蘭氏金台吉之後，董鄂氏溫順公（何和禮）之後，輝發氏阿蘭泰之後，烏喇氏卜占泰之後，伊爾根覺羅氏某之後，馬佳氏文襄公（圖海）之後，爲八大家云。凡尚主選婚，以及賞賜功臣奴僕，皆以八族爲最云」。昭槎雖言有「八大家」，實際上卻列出九家，其中葉赫部金台吉、烏喇部卜占泰皆爲納喇（納蘭）氏，可能將之視爲一家；「輝發氏阿蘭泰」，是指輝發部富察氏文清公阿蘭泰。「八大家」各書說法不一，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1，〈滿洲八大貴族〉，頁229-230，曰：「滿洲氏族，以八大家爲最貴。一曰瓜爾佳氏，直義公費英東之後。一曰鈕祜祿氏，宏毅公額亦都之後。一曰舒穆祿氏，武勳王揚古利之後。一曰納喇氏，葉赫貝勒錦台什之後。一曰棟鄂氏，溫順公何和哩之後。一曰馬佳氏，文襄公圖海之後。一曰伊爾根覺羅氏，敏壯公安費揚古之後。一曰輝發氏，文清公阿蘭泰之後」，惟敏壯公安費揚古係覺爾察氏，並非伊爾根覺羅氏。楊伯馨，《瀋故》，收入金毓黻主編，《遼海叢書》第1冊（瀋陽：遼瀋書社，1984），卷1，〈滿洲八大姓〉，頁286，曰：「世傳以瓜爾佳氏、鈕祜祿氏、舒穆祿氏、納蘭女〔氏〕（即納喇）、董鄂氏（即棟鄂）、輝發氏、烏喇氏、伊爾根覺羅氏、馬佳氏爲滿洲八大家。按瓜爾佳、鈕祜祿爲金之舊姓，俱見《金史》。董鄂、輝發、烏喇、馬佳乃以地爲氏。……哈達、烏喇、輝發三國，其先又均姓納蘭（即納喇），唯伊爾根覺羅未詳所始」，則有九家七姓。至於伊爾根覺羅氏曾與愛新覺羅家族通婚者，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12，〈覺羅氏·穆溪地方伊爾根覺羅氏·阿爾塔什〉，頁1-2，曰：「正藍旗人，……

統治者將氏族政治的模式，亦即以血緣親屬關係作為權力分配的依據，擴大運用在維繫異姓重臣家族對政權的向心力與認同感，使其兼具「貴」與「親」的雙重身份，以為拱衛政權的羽翼。

就滿洲政權的政體演變而言，明代女真各部普遍透過部落會議合議的方式，處理有關本部族的重大事務。<sup>6</sup>努爾哈齊崛起後，在強化統治權力與維持部族傳統兩者兼顧的前提下，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前後，形成「親貴議政」政體，<sup>7</sup>既鞏固汗的領導地位，又兼顧合議制集思廣益的精神。皇太極（1592-1643）繼位後，陸續引進親貴中的新生代加入議政，藉由擴大政權參與基礎的名義，達到分化議政成員權力的目的，使汗的權力相對集中。迨天聰十年（1636）改元稱帝時，也標誌著統治者的權力性質已由部落聯盟的「汗權」，朝向集權專制的「皇權」發展。<sup>8</sup>當統治者嘗試進一步擴張皇權，勢必破壞既有

---

國初率七村戶口來歸，太祖高皇帝以宗室女妻之。……孫夸察，尚公主，封為額駙。……（元孫）延布，係和碩額駙（*hošoi gungju i hošoi efu*，和碩公主之夫）」；《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12，〈覺羅氏·嘉木湖地方伊爾根覺羅氏·噶哈善哈思瑚〉，頁12，曰：「鑲白旗人，……原係本處部長，國初率所屬來歸，隨侍太祖高皇帝，……尚占河公主，封為額駙」。

<sup>6</sup> 于燕芳，《剿奴議撮》，收入潘喆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1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議撮十〉，頁130，曰：「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自卑者始，議畢不聞人聲。軍將發，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擇而聽，合者為將，將任其事。師還，又大會，賞有功者金帛，先舉以示眾，眾以為少則增之」。

<sup>7</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頁29-36；周遠廉，《清朝興起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頁91-104、頁284-291、頁399-411。最初參與「親貴議政」者，為額亦都、費英東、何和禮、安費揚古、扈爾漢等「五大臣」，後改由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四大貝勒（*beile*）領政，據《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39，論曰：「國初置五大臣，以理政聽訟，……太祖建號（天命元年，1616年）後，諸子皆長且才，故五大臣沒而四大貝勒執政」。迨天命七年（1622）以後，又形成以八旗諸貝勒為核心，的「八王共治」政體，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上冊，頁345，〈天命汗頒八子共議國政擇賢者為汗諭〉，天命七年三月初三日，曰：「……命爾等八子為八王，八王共議，必然無失」。

<sup>8</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36-49。皇太極即位之初，經諸貝勒議定，參與議政者包括皇太極在內的四大貝勒，以及主旗貝勒六人、不主旗貝勒五人，皆為皇太極的兄弟子姪；旋令八固山額真（*gūsa i ejen*，

的政治傳統；而親貴伺機代行皇權或企圖對抗皇權，也會衝擊新興的政治體制，二者都將導致激烈的政治鬥爭與權力重組。是以皇權政治與氏族政治的互動和消長，關係著政局的穩定與否，也是觀察清初政治變遷的重要關鍵。

在諸多滿洲親貴群體中，本文擇定都英額地方赫舍里家族的希福（1589-1652）、索尼（?-1667）、索額圖（?-1703）三代為研究對象，原因在於：就成員出身而言，異姓重臣率皆以軍功起家，赫舍里氏卻以文學入侍；就政治地位而言，雖無法與「五大臣」並列，然有希福「傳言列五大臣」之說；<sup>9</sup>就婚姻關係而言，即便不及「八大家」貴盛，但索尼的孫女為康熙皇帝的嫡后，即孝誠仁皇后（1653-1674），也是第一位女真族裔受封為后者，<sup>10</sup>在在顯示其特殊性。尤其索尼為四朝元老，歷經皇權形成、宗室攝政、皇帝親政、親貴輔政等政治局勢的變動，史稱「忠於事主，始終一節」；<sup>11</sup>索額圖躋身「后族」，「一時氣勢熏灼」，卻以「禍延於後嗣」收場，<sup>12</sup>更被康熙皇帝斥為

---

入關後定漢文官名為「都統」)加入，即所謂的「八大臣」，他們均為異姓成員，其中鑲黃旗達爾哈、正紅旗和碩圖具有額駙 (*efu*, 駙馬) 身份，則與愛新覺羅家族有婚姻關係。崇德二年 (1637)，又引進年輕的子姪輩參與議政，以及每旗新設議政大臣二員，即所謂的「十六大臣」。從議政成員人數的擴充、輩分的降低，以及地位較低的異姓官員的加入來看，都足以使皇太極在議政會議中的權力提高與影響力擴大。

<sup>9</sup> 《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39，論曰：「他塔喇、希福、祖羅屯，傳言列五大臣，或初闕員時嘗簡補歟？草昧傳聞，蓋不可深考矣」。清朝官書雖未見有希福位列「五大臣」的記載，然曾列名「五大臣」者，可能不只五人。例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11，〈他塔喇氏·安褚拉庫地方他塔喇氏·羅屯〉，頁16，曰：「羅屯，正紅旗人，世居安褚拉庫地方，國初率八百戶來歸，居五大臣之列」，此一「羅屯」，應是《清史稿》所載的「他塔喇」或「祖羅屯」；又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209，〈人物志·忠義傳一·錫喇巴〉，頁21，曰：「錫喇巴，滿洲鑲紅旗人，世居完顏地方，以地為氏。太祖高皇帝時，率所部來歸。時初編佐領，即令管佐領事，在五大臣之列」。

<sup>10</sup> 在孝誠仁皇后赫舍里氏之前，歷朝冊立嫡后者有太宗孝端文皇后、世祖廢后、世祖孝惠章皇后，三人皆為科爾沁蒙古博爾濟吉特氏，參見劉璐，〈清朝皇后冊立與八旗大姓氏族〉，《故宮博物院院刊》，1（北京，1997.2），頁62。

<sup>11</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66，論曰。

<sup>12</sup> 《清史稿校註》，卷276，〈索額圖傳〉，頁8616，論曰。

「本朝第一罪人」，<sup>13</sup>亦可知其重要性。因此，赫舍里家族與清初皇權的互動關係，及其政治立場與政治選擇實值得探究。

## 二、家族政治事業的開端與轉型

滿洲赫舍里氏共有五十八個分支，散佈在建州女真、海西女真的居地，<sup>14</sup>以都英額地方者最著。世居都英額的赫舍里氏，屬於海西女真，在穆瑚祿都督時遷居白河，又遷哈達國。<sup>15</sup>哈達國即哈達部，原為明朝奴兒干都司的哈達河衛，「哈達河在吉林城西南六百里，由英額門入開原縣界，即為清河」；<sup>16</sup>英額門係清初興建的柳條邊的城隘，「在開原縣東南二百一十里，有英峨口城，南至興京邊界一百五十里」，<sup>17</sup>此地大約就是都英額。<sup>18</sup>由於都英額地方與建州女真、明遼東都司毗鄰，且地近科爾沁蒙古，係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交匯之處，奉努爾哈齊之命將「蒙古字製為國語，創立滿文」的納喇氏額爾德尼（?-1623）巴克什（*baksi*，儒者；或謂係漢語「博士」的借音），<sup>19</sup>即世

<sup>1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53，頁5，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庚戌條。

<sup>14</sup> 《欽定八旗通志》，卷55，〈氏族志·八旗滿洲譜系一〉，頁4。

<sup>15</sup>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頁1。

<sup>16</sup> 阿桂等奉敕撰，《欽定滿洲源流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13，〈疆域·哈達河衛〉，頁14-15。

<sup>17</sup> 蔣廷錫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39，〈奉天府·關郵·英峨邊門〉，頁26。

<sup>18</sup> 都英額的確切地點已不可考，認為都英額即是英額門者，參見張丹卉，〈論滿族文化先驅——巴克什〉，《史學集刊》，1（長春，2004.1），頁22，惟文中僅以哈達部的居住地作為判斷，並未進行考證。又白鳳羽，〈「都英額」地方之考察〉，《滿族研究》，4（瀋陽，2008.11），頁59-62，推測「都英額」的滿文讀音寫作「*duingge*」（有四個的），地名應與「四」有關，主張在今日撫順泗水，此說實為不確。據鄂爾泰等奉敕纂，《*jakūn gūsai manjusai mukūn hala be uheri ejehe bithe*（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清乾隆九年武英殿刻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9，〈*hešeri hala*（赫舍里氏）·*duyengge ba i hešeri hala*（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頁1，都英額的滿文讀音應寫作「*duyengge*」。從滿文來看，據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頁908，「*yengge*」條，英額邊為「*yengge jase*」，英額門為「*yengge duka*」，在讀音上與「*duyengge*」相關。

<sup>19</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頁2，己亥年二月辛亥條。努爾哈齊原命額爾德尼巴克什、噶蓋扎爾固齊（*jargūci*，審事

居都英額，反映出當地居民具備兼通滿、蒙、漢多種語文的能力。明萬曆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1599-1601），努爾哈齊併滅哈達部，<sup>20</sup>穆瑚祿都督的曾孫碩色，偕其弟希福率所屬來歸，後隸正黃旗，<sup>21</sup>赫舍里家族在滿洲政權的政治事業於是漸次展開。

赫舍里家族歸附後的第一代成員中的碩色殊無表現，只知以「兼通滿、漢及蒙古文字，賜號巴克什，命在文館行走」。<sup>22</sup>「文館」原稱「書房」，成立的時間約在天命年間（1616-1626），<sup>23</sup>在此之前，碩色可能賦閒一段時間，或未曾擔任重

---

官)二人「以蒙古字合我國語音，聯綴成句」的原則創製滿文，惟「噶蓋以事伏法，額爾德尼遵上指授，獨任擬製，奏上裁定頒行」，見《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額爾德尼〉，頁187。關於「巴克什」，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8，〈巴克什〉，頁181，曰：「巴克什，亦作榜式，亦作把什，乃清語文儒諳悉事體之稱。天聰五年七月，設立六部，改巴克什為筆帖式（*bithesi*），其文館大臣原有榜式之號者仍之」。

<sup>20</sup> 萬曆二十七年（1599），努爾哈齊統兵征哈達，生擒哈達貝勒孟格布祿，哈達部所屬城寨全為建州招服，孟格布祿旋為努爾哈齊射殺。此事引起明朝的關切，努爾哈齊為表示忠順，乃於萬曆二十九年（1601）將孟格布祿子武爾古代送回哈達。是時，哈達正面臨饑荒，又遭葉赫貝勒納林布祿襲擾，武爾古代向明朝求援未果，乃投歸建州，努爾哈齊遂滅哈達。參見閻崇年，《清朝通史·太祖朝分卷》（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58-60。

<sup>21</sup> 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頁1，穆瑚祿都督生子八人，第七子特赫訥之第三子瑚什穆巴顏生二子，即碩色、希福兄弟。關於赫舍里家族歸附努爾哈齊的時間，《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希福〉，頁189；《滿洲名臣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卷3，〈希福傳〉，頁53；《欽定八旗通志》，卷147，〈人物志·大臣傳·滿洲正黃旗一·希福〉，頁16；《清史稿校註》，卷239，〈希福傳〉，頁8084，諸書皆言在滅哈達之後即來歸。《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碩色巴克什〉，頁1，則僅曰「國初」。惟《八旗通志·初集》，卷147，〈名臣列傳·正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希福巴克什〉，頁3782，曰：「天命四年，希福偕其兄碩色巴克什，自哈達國來歸」，時間可能過晚。

<sup>22</sup>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碩色巴克什〉，頁1。

<sup>23</sup> 關於「文館」的設置，據神田信夫的考證，乾隆朝以前所修的官書，都籠統地說「國初置文館」；嘉慶朝以後，才明確指出設於天聰三年（1629），因此推論設置時間當始於天命年間，參見神田信夫，〈清初の文館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9：3（東京，1960.12），頁36-52。「文館」原稱「書房」，滿文讀音寫作「*bithei boo*」，漢人或音譯為「筆帖赫包」，然因「書房」名稱過於俚俗，乾隆朝修訂《清太宗實錄》時，便正名為較雅致的「文館」，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83-86。

要職位；希福則因年紀尚輕，故「居有頃」，因能「兼通滿、漢、蒙古文字，召直文館」，「賜號巴克什」。<sup>24</sup>文館職司翻譯漢書、記注政事、出納章奏、傳宣詔令、文移往來等業務，<sup>25</sup>任職其中的巴克什處理文書事宜，具有汗的文學侍從的性質，或扮演智囊的角色，<sup>26</sup>碩色長子索尼亦因「早承家學，兼通滿、漢、蒙古文，在文館辦事」。<sup>27</sup>來自都英額的赫舍里氏，一家兩代三人皆因多元的語文能力同任文職，極富地方的與家族的特色，有別於當時以軍功起家的家族。<sup>28</sup>

其次，努爾哈齊也常利用文館巴克什的語文長才，擔任出使蒙古、朝鮮的使節。<sup>29</sup>希福在天命年間頗為活躍，屢次「奉使蒙古國，宣諭德音，審理訟獄，調集兵馬，俱承命弗辱」，「綏撫招徠，未嘗一日安處」。<sup>30</sup>希福奉命出使的活動，包括：天命四年（1619），金國攻克開原之後，便積極聯絡蒙古合謀伐明，命希福與額克星格、綽護爾、雅希禪（1573-1623）、庫爾纏（?-1633）等人，「齋誓詞，與喀爾喀五部落貝勒盟」；<sup>31</sup>天命八年（1623），努爾哈齊以希福與雅希禪、郭忻（*gosin*的音譯）為使，往科爾沁貝勒孔果爾（?-1641）處，<sup>32</sup>旋令希福、剛林（?-1651）出使科爾沁台吉奧巴（?-1632）處；<sup>33</sup>天命九年

<sup>24</sup> 赫舍里家族授文館職務的時間，官書皆未言明，惟《清史稿校註》，卷239，〈希福傳〉，頁8084，曰：「太祖既滅哈達，希福從其兄碩色率所部來歸。居有頃，……召直文館」。希福卒於順治九年（1652），年六十四，當生於明萬曆十七年（1589）左右，「居有頃」始獲授職的說法頗為合理。

<sup>25</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91-93。

<sup>26</sup> 參見魏鑑勛，〈清入關前軍功集團與智囊集團比較研究〉，《社會科學輯刊》，5（瀋陽，1995.9），頁112-116。

<sup>27</sup> 《八旗通志·初集》，卷147，〈名臣列傳·正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索尼巴克什〉，頁3784。

<sup>28</sup> 參見何曉芳，〈試論清入關前滿族軍事家群體的形成與特點〉，《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北京，1997.10），頁54-60。

<sup>29</sup> 參見張丹卉，〈論滿族文化先驅——巴克什〉，頁23-24。

<sup>30</sup>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希福巴克什〉，頁2。

<sup>31</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6，頁33，天命四年十一月庚辰條。

<sup>32</sup> 《滿文老檔》，上冊，頁402，〈遣雅希禪等出使科爾沁孔果爾貝勒處〉，天命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sup>33</sup> 《滿文老檔》，上冊，頁425，〈遣希福、剛林、滿達爾漢分別出使科爾沁

(1624)，金國爲堅定與科爾沁的盟約，再次派遣希福、庫爾纏往與奧巴、阿都齊達爾漢、岱青蒙果等台吉會盟，<sup>34</sup>可知希福在協調滿、蒙關係的過程中頗受倚重。至於希福位列「五大臣」的傳言，或與他曾負責「審理訟獄，調集兵馬」，近似額亦都等人「理政聽訟，有征伐則帥師以出」的權責有關。<sup>35</sup>事實上，「五大臣」的體制僅出現於努爾哈齊建國前後，當時希福只是二十餘歲的資淺巴克什，既毫無功績可述，亦未與愛新覺羅家族建立任何親屬關係，缺乏躋身高位的條件，且「審理訟獄，調集兵馬」諸事，皆在皇太極時代。

天聰年間，希福繼續從事對蒙古諸部的交涉，其中又以天聰二至三年(1628-1629)促使「屢違令約，私與明通」的土謝圖額駙奧巴「悔罪輸誠」，「決計入朝」，<sup>36</sup>最爲重要。先是，天命十一年(1626)，奧巴台吉因科爾沁諸部長期遭受察哈爾、喀爾喀殺掠，乃主動要求與努爾哈齊結盟以爲奧援，<sup>37</sup>努爾哈齊即以弟舒爾哈齊(1564-1611)孫女妻之，封「額駙」(efu，駙馬)，賜「土謝圖汗」名號。<sup>38</sup>及皇太極親征察哈爾，派希福前往科爾沁徵兵，科爾沁諸貝勒俱不至，土謝圖額駙奧巴等卻自行侵掠，引起皇太極震怒，復遣希福率健士八人往邀土謝圖額駙，<sup>39</sup>在面臨重圍與遭遇襲擊的威脅中，終能達成使命；<sup>40</sup>影響所及，皇太極遂能威服眾蒙古，故得敕諭「科爾

---

部)，天命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sup>34</sup> 《清實錄·滿洲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7，頁367，天命九年二月。

<sup>35</sup> 《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39，論曰。

<sup>36</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59-360。

<sup>37</sup> 《滿文老檔》，上冊，頁698，〈科爾沁奧巴台吉誓言〉，天命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sup>38</sup> 《滿文老檔》，上冊，頁700，〈天命汗賜奧巴台吉以土謝圖汗之名號〉，天命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sup>39</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頁14，天聰二年九月甲戌條。

<sup>40</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8，頁21，天聰十年二月辛丑條。此條記載係追述希福歷來功績，以爲封賞世職的依據。

沁、敖漢、奈曼、喀爾喀、喀喇沁五部，令悉遵我朝制度」。<sup>41</sup>當希福往返科爾沁期間，皇太極另遣「索尼、阿朱戶，齎書則土謝圖額駙奧巴」，「歷數其罪」，復諭二人「勿加以禮，勿食其食，厲色待之，即作速歸狀，以覘其情形」；<sup>42</sup>此舉令奧巴極度恐慌，乃願俯首謝罪。

赫舍里家族第二代成員索尼初任使節，表現即頗為稱職，加上通曉漢語，也常在對明朝戰爭時，擔任宣諭招撫的工作。例如：天聰四年（1630），索尼隨大軍至榛子鎮，奉命「以漢文書諭其居民，遂來降」；至沙河驛，復與白格、穆成格（?-1640）率陣獲總兵官麻登雲前往招降，城中人皆遵令薙髮；旋至永平，奉命執黃旗於城上，「以漢語遍諭官軍百姓，俱令薙髮」。<sup>43</sup>特別的是，額爾德尼在努爾哈齊時代也是「以文學侍從，隨大兵所至漢人、蒙古地方，俱能以其本地語言文字，傳宣詔旨，著有勞績」，後奉皇太極諭旨，「入碩色巴克什族中，賜姓赫舍里氏」，<sup>44</sup>或可反映出赫舍里家族在當時的代表性。

這些辦理文書、外交的巴克什，固為國政運作所不可或缺，然在極度崇尚軍事價值的滿洲政權中，論功敘獎總以戰績顯赫與否為考量，<sup>45</sup>文職身份成為他們爭取世職封賞與提升政治地位的障礙，遑論獲准進入決策核心集團。惟女真族平日賴以謀生的騎射技術，正是遇事出師征伐的戰鬥技能，赫舍里家族為謀突破仕途升遷的瓶頸，也嘗試藉由參與戰爭以尋求家族政

<sup>41</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頁2，天聰三年正月辛未條。

<sup>42</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頁15-17，天聰二年十二月丁亥條。皇太極在信中痛斥奧巴欺誑、負恩、貪鄙、欺詐、侮辱、不可信、狡詐、姦謀自便等九條罪狀。又索尼、阿朱戶返回後，詳細奏陳奧巴反應情形，皇太極乃據以判斷「是能知罪改過者，吾何責焉」，見同書，卷5，頁18-21，天聰二年十二月丙辰條。

<sup>43</sup> 《八旗通志·初集》，卷147，〈名臣列傳·正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索尼巴克什〉，頁3784。

<sup>44</sup>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額爾德尼巴克什〉，頁4。

<sup>45</sup> 參見廖曉晴，〈試論清初統治者的重武輕文意識〉，《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6（瀋陽，2007.11），頁72-74。

治事業的轉型。索尼在文館辦事期間，因任一等侍衛，「出入扈從」，而獲得「隨軍征討」的機會，<sup>46</sup>曾在天命年間參加防禦界藩城與征討蒙古棟夔兩次戰役，<sup>47</sup>累積些許作戰經驗。其後，索尼從征的次數略增，而較有表現者為：天聰元年（1627），隨軍「攻錦州，遇明兵千餘徙大凌河戶口，索尼以二十騎襲擊之，多斬獲。旋偵敵寧遠，城內兵突出，索尼奮勇力戰，追擊敵兵」；天聰三至四年（1629-1630），從征明至燕京，貝勒豪格（?-1648）「先馳入陣，敵兵蹙之，矢石如雨。索尼躍馬突入，東西衝擊，斬殺甚眾，遂拔貝勒於重圍」。<sup>48</sup>惟前者明軍獲勝，稱之為「寧錦大捷」；後者即「己巳之役」，皇太極最終無功而返，<sup>49</sup>索尼的戰績遂無由彰顯。相對地，鮮少參加戰爭的希福則較為幸運，在天聰十年（1636）敘功時，卻能以天聰三年從征燕京，「於北門外先眾軍衝入」；天聰五年（1631）大凌河之役，偕譚泰（1594-1651）、譚布（?-1665）爭先衝擊，復力戰敗追兵，從牛录章京（*niru i janggin*，備禦）陞為三等甲喇章京（*jalan i janggin*，遊擊），加世襲二次，准襲六次。<sup>50</sup>文

<sup>46</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59。

<sup>47</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3，曰：「從征界藩、棟夔」，記載極為簡略。關於防禦界藩城一事，《八旗通志·初集》，卷147，〈名臣列傳·正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索尼巴克什〉，頁3784；《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碩色巴克什〉，頁1；《滿洲名臣傳》，卷4，〈索尼傳〉，頁95；《欽定八旗通志》，卷147，〈人物志·大臣傳·滿洲正黃旗一·索尼〉，頁26；《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59，皆云：「時哈達兵犯界藩城」。惟哈達已於萬曆二十九年（1601年）遭併滅，界藩築城則在萬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1619年），所言「哈達兵」似有誤，而界藩是在薩爾浒之戰期間遭到明總兵杜松的攻擊，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6，頁5-6，天命四年三月甲申條。又索尼從征蒙古棟夔的時間不詳，各傳記所載略同，曰：「蒙古援兵雲集，立二寨互為犄角，索尼與諸將合兵攻剿，拔其一寨，餘眾悉降」。

<sup>48</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59-360。天聰年間，索尼四次從征，另有：天聰五年（1631年），圍明大凌河城；天聰六年（1632），從征察哈爾，由大同入明邊，取阜臺寨。

<sup>49</sup> 關於兩次戰役的經過，參見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頁215-227、頁243-261。「己巳之役」後，皇太極一度攻佔遵化、永平、灤州、遷安四城，皆留兵固守，然在明軍全力反攻之下，旋即丟失。

<sup>50</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7，頁21，天聰十年二月辛丑條。關於希

員從征縱令立有戰功，畢竟是居於附從的角色，無法與獨當一面的將領相提並論，對職位升遷的助益實屬有限，而提供赫舍里家族轉型的契機，則在於天聰、崇德年間兩次政治制度的改造。

先是，「親貴議政」體制在皇太極的刻意分化下，八旗主旗貝勒仍具有左右決策的能力。天聰五年，皇太極接納漢官的建議，經諸貝勒大臣議決，在既有的議政架構之外，「爰定官制，設立六部」，各部分置管部貝勒，下設滿、蒙、漢承政、參政，以及滿、漢啓心郎，索尼也在此時被任命為吏部啓心郎。<sup>51</sup>六部的管部貝勒均為主旗貝勒，各級官員亦起用八旗人員，顯示皇太極在改革政體的過程中，必須對八旗勢力採取妥協的態度；<sup>52</sup>漢官胡貢明曾奏言，曰：「貝勒不容於皇上，皇上

---

福授牛泉章京一職的時間，《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希福〉，頁190，在天聰三年（1629年）出使科爾沁之後，「敘功，授騎都尉世職。……晉三等輕車都尉」；《八旗通志·初集》，卷147，〈名臣列傳·正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希福巴克什〉，頁3782，則曰：「天聰八年五月，授牛泉章京世職。……十年二月，以功加世職為三等甲喇章京」，然《實錄》在天聰三年、八年（1634年）均未有相關記載。希福的職銜係屬爵秩，而非八旗管理官銜，《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8，頁9，天聰八年四月辛酉條，諭曰：「嗣後我國官名及城邑名，俱當易以滿語，勿仍襲總兵、……等舊名，凡賞冊書名，悉為釐定。……遊擊為三等甲喇章京，備禦為牛泉章京，……凡管理不論官職，……管甲喇者，即為甲喇章京；管牛泉者，即為牛泉章京，……」。清初爵秩名稱屢經改易，故官書記載略有不同，據《清史稿校註》，卷124，〈職官·武職·公侯伯子男〉，頁3332-3333，曰：「天命五年，論功序列五爵，……扎蘭章京，【一、二等即參將，三等遊擊。】牛泉章京。【即備禦】……（順治）四年，……扎蘭章京為阿達哈哈番（*adaha hafan*），牛泉章京為拜他喇布勒哈番（*baitalabure hafan*）。……乾隆元年，……阿達哈哈番為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為騎都尉」。

<sup>51</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9，頁7-8，天聰五年七月庚辰條。每部設管部貝勒一人，承政四員（滿二，蒙、漢各一，惟吏部滿一，刑部漢二），參政八員（惟工部滿八、蒙、漢各二）。至於啓心郎的員額，據《實錄》所載，除工部為滿一、漢二之外，其餘各部皆為滿一，清人筆記則多以為是由通曉滿語的漢軍充任，惟晚近公佈的〈天聰五年八旗值月檔〉卻是各部皆為滿、漢各二，參見沈一民，〈啓心郎與清初政治〉，《史學月刊》，6（開封，2006.6），頁31-32。

<sup>52</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72-74。六部初設時的管部貝勒分別為：吏部鑲白旗多爾袞、戶部正藍旗德格類、禮部正紅旗薩哈廉、兵部鑲紅旗岳託、刑部鑲藍旗濟爾哈朗、工部鑲黃旗阿巴泰，主旗貝勒中，正黃旗皇太極已是一國之主，正白旗多鐸年僅十八歲，故未管理部務。

亦不容貝勒，事事掣肘，雖有一汗之虛名，實無異整黃旗一貝勒也」，<sup>53</sup>即反映出此一現實。任職六部的各旗人員又普遍有徇私情形，「只知爲身爲家，而不盡心爲國，只知圖名圖利，而不替汗辦事」，<sup>54</sup>另造成政務推動的阻礙。然自六部設置之始，各部管部貝勒即與轄下各官並非來自同一旗，八旗既有的私屬關係遂不復存在，<sup>55</sup>故而承政、參政所營之私，未必是貝勒所圖之利。汗與貝勒間暗中較勁，貝勒及其屬員間又存有齟齬；各官都出自汗的任命，卻不盡然維護汗的利益，因此在六部系統中，出現錯綜複雜的不對等的權力牽制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皇太極對啓心郎的權責規範與人事安排。啓心郎係六部中地位較低的文官，職司翻譯與備顧問，<sup>56</sup>皇太極又賦予「如各部貝勒，凡有過失，爾等見之，即明言，以啓迪其心，俾知改悔」之責，<sup>57</sup>以及「檢舉不公不法事」，<sup>58</sup>無異於汗派在六部監視諸貝勒的耳目。<sup>59</sup>與索尼同時擔任啓心郎者，據《實錄》所載，分別爲：戶部布丹、禮部祁充格（?-1651）、兵部穆成格、刑部額爾格圖，至於工部則有滿洲啓心郎苗碩渾、漢啓心郎羅繡錦（1590-1652）、馬鳴珮（1603-1666）。<sup>60</sup>就出身而言，例如：祁充格隸鑲白旗，皇太極「在藩邸時」，以其

<sup>53</sup> 羅振玉編，《天聰朝臣工奏議》，收入潘喆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2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頁34，〈胡貢明五進狂瞽奏〉，天聰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sup>54</sup>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87，〈扈應元陳官弊奏〉，天聰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sup>55</sup> 參見劉小萌，《滿族從部落到國家的發展》，頁333-334。

<sup>56</sup> 參見邱永君，〈啟心郎考〉，《歷史研究》，1（北京，2006.1），頁175-176。

<sup>57</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2，頁14，天聰六年八月丁卯條。

<sup>58</sup>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39，〈鮑承先等議考察啟心郎優劣奏〉，天聰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sup>59</sup> 參見劉小萌，《滿族從部落到國家的發展》，頁331-332。

<sup>60</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9，頁8，天聰五年七月庚辰條。八人之中，日後有官績而得立傳者，有索尼、祁充格、羅繡錦、馬鳴珮等四人。又據沈一民，〈啟心郎與清初政治〉，頁31-32，天聰五年（1631）六部分設滿、漢啟心郎各二名，共計二十四名，其中大多數於後世沒沒無聞。

「嫻習文史，令掌書記」；<sup>61</sup>羅繡錦隸鑲藍旗，由諸生授職；<sup>62</sup>馬鳴珮隸鑲紅旗，「以生員受知」，「召入文館理事」。<sup>63</sup>以此有限的事例與索尼在文館期間被稱為「近侍」相對照，<sup>64</sup>可略知他們熟悉文書、地位不高，與皇太極有私人關係，係特意安插在各部的親信，作為監控六部與強化集權的工具，以反制主旗貝勒對汗權的牽制。就陞遷而言，天聰八年（1634），「以六部各官三年考績，分別陞受官職」，索尼、祁充格、穆成格、額爾格圖、布丹等五位啓心郎，皆「以白身授牛泉章京」。<sup>65</sup>此次雖曰陞受「官職」，實則授與「世職」，即便是較低的爵位，對無軍功可敘的「白身」文臣仍是莫大的榮寵。<sup>66</sup>文館行走與吏部啓心郎雖均屬文職，對索尼的仕途經歷而言，卻具有從汗身邊的幕僚、侍從，轉型成為官僚機構一員的意義，政治地位也因受封世職而有所提升。在新制施行初期，對身兼正黃旗主旗貝勒的皇太極而言，分派至各部任職的正黃旗屬員，再加上親信的安插，都是用以對抗其他主旗貝勒的力量，隸屬正黃旗的索尼正是皇太極擴張汗權佈局的一部分。是以索尼對皇太極的人身依附關係，及其維護旗主利益的特徵，較其叔父希福更為明顯。

繼之，隨著滿洲政權日益擴張，國家事務也漸趨龐雜，組織遂有朝專業與分工發展的必要。<sup>67</sup>天聰十年三月至五月間，

<sup>61</sup> 《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祁充格〉，頁222。

<sup>62</sup> 《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羅繡錦〉，頁217。

<sup>63</sup> 《滿洲名臣傳》，卷4，〈馬鳴佩傳〉，頁90-91。

<sup>64</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頁15，天聰二年十二月丁亥條。

<sup>65</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1，頁4-5，天聰八年十一月乙丑條。

<sup>66</sup> 第一位獲賜世職的文臣為達海巴克什，據《清史稿校註》，卷235，〈達海傳〉，頁8001-8002，曰：「（太祖）旋命譯《明會典》及《素書》、《三略》。……（天聰四年）所譯書成，授遊擊。……國初文臣無世職，有之自達海始」。

<sup>67</sup> 這個演進趨勢，對熟悉明朝制度的漢官而言，即是嘗試將滿洲政體導向兼具明朝特色的「內閣—六部」制的過程。例如：正藍旗總兵官馬光遠認為，六部既設，「總裁無人，即如車無挽，船無舵，憑何主持？……不設六科，是衣無領袖也，耳目之寄，上下之情，賴何通達？」見《天聰朝臣工奏議》，頁41，〈馬光遠敬獻愚忠奏〉，天聰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書房秀才楊方興則建議「書房中當用貝勒。書房實六部之咽喉也，一切往來國書暨官生奏章，俱在於斯，若無總理

皇太極先下令「改文館為內三院，一名內國史院，一名內秘書院，一名內弘文院，分任執掌」，<sup>68</sup>希福被任命為內國史院承政；旋以改元稱帝，「議敘內院官員」，希福改授內弘文院大學士，晉二等甲喇章京（參將），而原任職於文館者，亦多獲得世職。<sup>69</sup>由於君權（汗／皇帝）提高，乃將原有的文書幕僚機構，擴編為國家正式的文職衙署；內三院官員的地位雖不足與六部大臣、軍事將領並論，仍較文館階段尊崇。<sup>70</sup>這次體制的變動，希福因「議敘」而得以晉升世職，然他從牛泉章京歷經數年之後始授三等甲喇章京，卻以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再受封為二等甲喇章京，實為最大的受惠者。

內弘文院的職掌為「注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sup>71</sup>希福在本職上的重要表現有二：一、將皇太極認為可供治道參考的《遼》、《金》、《元》三史，<sup>72</sup>「芟削繁冗，惟取其善足為法、惡足為戒，及征

---

之人，未免互相推諉」，見同書，頁41-42，〈楊方興條陳時政奏〉，天聰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梅勒章京（*meiren i janggin*，副將）張存仁條奏曰：「改文館為內閣中書科，以彰官制。其筆帖式亦應加中書科名色，分大小副參遊守為閣老翰林等官」，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6，頁16，天聰九年十二月丁酉條。

<sup>68</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8，頁1，天聰十年三月辛亥條。天聰十年（1636）四月，皇太極「踐天子位，建國號曰大清，改元為崇德元年」，見同書，卷28，頁13，天聰十年四月乙酉條，故是年四月十一日以後，即以崇德元年計之。

<sup>69</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9，頁1，崇德元年五月丙午條。這次議敘的官員另有：「內秘書院承政范文程為二等甲喇章京，仍為內秘書院大學士；二等甲喇章京鮑承先為內秘書院大學士；舉人內國史院承政剛林為牛泉章京，仍為內國史院大學士，其頂帶、服色及隨從人役，俱與梅勒章京同。羅碩、羅繡錦為內國史院學士，詹霸仍為內秘書院學士，胡球、王文奎為內弘文院學士，其頂帶、服色及隨從人役，俱與甲喇章京同；內秘書院舉人恩格德，仍同九人入內院辦事」。又內三院初設承政，尋改為大學士，下設學士、舉人、生員。

<sup>70</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98-99。

<sup>71</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8，頁2，天聰十年三月辛亥條。內國史院主要的業務為記注政事，內秘書院則負責文移往來。

<sup>72</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3，頁9，天聰九年五月己巳條，諭曰：「朕觀漢文史書，殊多飾辭，雖全覽無益也。今宜於《遼》、《宋》、《金》、《元》四史內，擇其勤於求治而國祚昌隆，或所行悖道而統緒廢墜，與夫用兵行師之方略，以及佐理之忠良、亂國之姦佞，有關政要者，彙纂繙譯成書，用備觀覽」。

伐、畋獵之事，譯以滿語，繕寫成書」；<sup>73</sup>二、爲因應政務需要，與內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1597-1666）、內國史院大學士剛林奏請更定部院官階之制，六部、都察院、理藩院「每衙門只設滿洲承政一員，以下酌量設左右參政，理事、副理事、主事等官，共爲五等」。<sup>74</sup>在內院管理機務的同時，希福「猶間奉使察哈爾、喀爾喀、科爾沁諸部，編戶口，設佐領，頒法律於蒙古，平其獄訟；或往來軍營，宣示機宜，覈功賞，相度形勢，諭上德意於諸降人」，<sup>75</sup>工作性質則與以往擔任巴克什時期相同。

另一方面，索尼在吏部任啓心郎的同時，仍與內國史院學士羅碩（?-1644）等「日直內院」。<sup>76</sup>吏部辦理官員任免考核事務，索尼常奉旨調查、傳諭黜陟賞罰案件，頗受皇太極信任；<sup>77</sup>加以曾參與許多人員議處案，其中不乏涉及宗室王公者，<sup>78</sup>都站在維護皇權的立場。又在皇太極積極擴大權力的關鍵階段，吏部管部貝勒鑲白旗睿親王多爾袞（1612-1650）係重要的助力之

<sup>73</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頁15，順治元年三月甲寅條。《遼》、《金》、《元》三史滿文譯本的翻譯工作始於崇德元年（1636）五月，竣於崇德四年（1639）六月，至順治元年（1644）三月始繕寫成書進呈。

<sup>74</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2，頁21，崇德三年七月丙戌條。原本六部二院只設承政、參政，官只二等，今改為五等，各部院仍設有啟心郎。

<sup>75</sup> 《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希福〉，頁190。

<sup>76</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60。

<sup>77</sup> 例如：崇德四年（1639），多羅貝勒（*doroi beile*）岳託征明途中染痘症病卒，有旨以郡王禮致祭，吏部承政阿拜誤認岳託子亦襲封郡王，以告固山額真葉臣，事聞，自管部貝勒和碩睿親王多爾袞以下均遭議處，皇太極認為「索尼未經奉旨，豈肯妄言」，特命免議。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7，頁11-12，崇德四年六月壬寅條。

<sup>78</sup> 例如：崇德五年（1640），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抗違部議，不令和碩額駙古爾布什出征，又於大清門內，與啟心郎索尼相爭，部議阿濟格應革去郡王爵，罰銀五千兩，從寬罰銀二百兩，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2，頁18，崇德五年七月庚子條。崇德六年（1641），固山貝子（*gūsai beise*）博洛徇庇部眾，皇太極遣索尼責之，應罰銀五百兩，從寬免議，見同書，卷54，頁14-15，崇德六年正月甲辰條。崇德六年，索尼參與議處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圍困錦州指揮失律罪，著免議；兵部多羅貝勒多鐸陣前冒功罪，原議應革貝勒爵，解部任，罰銀五千，從寬罰銀三千兩，見同書，卷56，頁13-17，崇德六年七月乙酉條。

一，<sup>79</sup>是時吏部並未出現汗（皇帝）與貝勒權力角力的情形，而索尼忠勤任事的態度，自當獲得多爾袞的親信。是以崇德八年（1643）索尼「以考滿稱職」，由牛叅章京超授為三等梅勒章京（*meiren i janggin*，副將）。<sup>80</sup>

### 三、家族政治事業的頓挫與再起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皇太極驟逝，所屬兩黃旗大臣圖爾格（1596-1645）、索尼、圖賴（1600-1645）、錫翰（?-1652）、鞏阿岱（?-1652）、鰲拜（1610-1669）、譚泰、塔瞻（?-1647）八人，「私相計議」，前往皇太極長子、正藍旗旗主貝勒肅親王豪格家中，「言欲立肅王為君，以上（順治皇帝）為太子」。<sup>81</sup>然是時「諸王兄弟，相爭為亂，窺伺神器」，<sup>82</sup>掌握兩白旗的阿濟格（1605-1651）、多爾袞、多鐸（1614-1649）兄弟，<sup>83</sup>以及掌握兩紅旗的禮親王代善（1583-

<sup>79</sup> 參見周遠廉、趙世瑜，《清帝列傳·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90-96。

<sup>80</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頁13，崇德八年十二月壬午條。《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61，曰：「考績，超授三等男」。據《清史稿校註》，卷124，〈職官·武職·公侯伯子男〉，頁3332-3333，曰：「梅勒章京，【即副將。】，……（順治）四年，……梅勒章京為阿思哈尼哈番（*ashan i hafan*），……乾隆元年，……阿思哈尼哈番為男」。

<sup>81</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5，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豪格原隸鑲黃旗，天聰九年（1635），正藍旗主旗貝勒德格類卒，皇太極重整正藍旗，並任命豪格為主旗貝勒，是以皇太極父子共掌握三旗。

<sup>82</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頁3，順治元年十月丁卯條。

<sup>83</sup> 努爾哈齊諸子中，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三人為同母兄弟，天命七年至八年（1622-1623）間，努爾哈齊將親領的正黃旗分給阿濟格、多爾袞，以阿濟格為主旗貝勒，鑲黃旗則由多鐸為主旗貝勒。皇太極繼位後，由於經過一次兩白、兩黃旗之間的改旗，正黃旗為皇太極，鑲黃旗為豪格，正白旗為多鐸，鑲白旗為阿濟格；天聰二年（1628），多爾袞取代阿濟格為鑲白旗主旗貝勒。又鑲白旗主旗貝勒原為杜度，天命末年為豪格取代；天聰九年（1635），正藍旗主旗貝勒德格類去世，該旗為皇太極收奪，與正黃旗混編為新正黃旗、新鑲黃旗，並改豪格所統原鑲黃旗為新正藍旗。皇太極去世後，多爾袞為提高個人在八旗體系與政權中的地位，於崇德八年（1643）九月至十一月間，與正白旗主旗貝勒多鐸互易旗纛，並將阿濟格調入鑲白旗；順治六年（1649），多鐸病死，多爾袞遂領有兩白旗。參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12-28、頁168-187。

1648) 及其諸子、諸孫，各有盤算，立豪格之議並未得到宗室王公的認同，旋即展開一場暗潮洶湧又撲朔迷離的權力重整。雖然在八月十四日的議立嗣君會議中，眾人議定皇太極年僅六歲的兒子福臨（1638-1661）繼位，由皇太極生前最信任的多爾袞、鑲藍旗鄭親王濟爾哈朗（1599-1655）共同輔政，<sup>84</sup>但餘波繼續衝擊著政局。

兩黃旗大臣基於護主的立場，在大局底定前後動作頻頻。會議前夕，多爾袞詣三官廟，召索尼議冊立，索尼曰：「先帝有皇子在，必立其一，他非所知也」；當晚，圖賴詣索尼，「告以定立皇子」。會議當天，兩黃旗大臣「盟於大清門，令兩旗巴牙喇兵（*bayara*，護軍）張弓挾矢，環立宮殿，率以詣崇政殿」。<sup>85</sup>在「定策之議，未及歸一」之際，「帝之手下將領之輩，配劍而前曰：『吾屬食於帝、衣於帝，養育之恩，與天同大，若不立帝之子，則寧死從帝於地下而已』」，幾經折衝，始乃定議；<sup>86</sup>當時「配劍而前」的將領，則是索尼與鰲

<sup>84</sup> 參見王思治，〈多爾袞攝政後滿洲貴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中國史研究》，4（北京，1985.12），頁117-120。皇太極死後，主要有豪格與多爾袞兩股勢力競爭繼承權，研究上一般多認為擁立福臨之議出自多爾袞，近年另有兩種新說：一、閻崇年，〈順治繼位之謎新解〉，《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6：3（承德，2006.8），頁1-5，主張首議者係濟爾哈朗。閻氏的觀點最初在《光明日報》（2000.10.20）發表，惟陳澧，〈擁立福臨繼統的首倡者究竟是誰？〉，《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4（瀋陽，2001.7），頁37-39，指出現有史料並不足以支持是濟爾哈朗倡議。二、張杰，〈順治帝福臨繼位原因新析〉，《故宮博物院院刊》，6（北京，2001.12），頁47-54，認為福臨以嫡長子身份繼位，是出自皇太極生前有意安排，也是皇太極長期刻意加強皇權、抑制王權的結果，而兩黃旗大臣維護皇權的堅定立場適時發揮作用。張氏的分析頗為細密，雖有值得參考之處，然皇太極在世時是否已經形成具有漢文化特質的立嫡長的構想，加以幼主即位另須承擔大權旁落的風險，對尚未完全鞏固的皇權也未必有利，所論實有待商榷。關於皇太極時代皇權基礎尚未穩固的討論，參見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收入《清史論叢》編委會編，《清史論叢·1996年號》（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頁75-78。

<sup>85</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4。

<sup>86</sup> 《瀋陽狀啟》（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69），頁601，癸未年（仁祖二十一年）九（八）月二十六日。關於會議的經過，見同書，頁601-602，癸未年（仁祖二十一年）九（八）月二十六日，曰：「諸王皆會於大衙門，大王（代善）發言曰：『虎口（豪格）帝之長子，當承大統云。』則虎口曰：『福小德薄，非所堪當。』固辭退去。定策之議，未及歸一，帝之手下將領之輩，配劍而前

拜。<sup>87</sup>隨後，索尼即與譚泰、圖賴、鞏阿岱、錫翰、鰲拜等盟於三官廟，「誓輔幼主，六人如一體」。<sup>88</sup>此次會議成員係由上層的宗室王公組成，旗下大臣原本不得預聞，豈料兩黃旗大臣違背體制，以強硬的態度、激烈的手段遂行「立帝之子」的訴求，兼具拱衛旗主與維護皇權的雙重意義，同時也反映出皇權政治的發展趨勢與八旗內部的權力矛盾。<sup>89</sup>

從私議欲立肅親王豪格到公開宣誓效忠順治皇帝，索尼皆參與其中，論者以為，索尼此時已成為兩黃旗的核心人物，<sup>90</sup>惟是說似有釐清的必要。茲將前述圖爾格等八人的家世、職位，表列如下：

---

曰，……大王曰：『吾以帝兄，常時朝政，老不預知，何可參於此議乎？』即起去。八王（阿濟格）亦隨而出，十王（多鐸）默無一言。九王（多爾袞）應之曰：『汝等之言是矣，虎口王既讓退出，無繼統之意，當立帝之第三子。而年歲幼稚，八高山（固山）軍兵，吾與右真王（濟爾哈朗），分掌其半，左右輔（輔）政，年長之後，當即歸政。』誓天而罷云」。

<sup>87</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4，曰：「諸王大臣列坐東西廡，索尼及巴圖魯（*baturu*，勇士）鄂（鰲）拜首言立帝子，睿親王令暫退。英郡王阿濟格、豫親王多鐸勸睿親王即帝位，睿親王猶豫未允，豫親王曰：『若不允，當立我，我名在太祖遺詔。』睿親王曰：『肅親王亦有名，不獨王也。』豫親王又曰：『不立我，論長當立禮親王。』禮親王曰：『睿親王若允，我國之福，否則當立皇子。我老矣，能勝此耶？』乃定議奉世祖即位」。《瀋陽狀啟》與《清史稿》所載諸王的言談內容頗有出入，會議的情境則甚為相近。

<sup>88</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4。

<sup>89</sup> 參見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79-83。

<sup>90</sup> 參見許曾重，〈太后下嫁說新探〉，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8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242-243；張杰，〈順治帝福臨繼位原因新析〉，頁48-49。

表 崇德八年（1643年）議立豪格兩黃旗諸大臣家世職位表

姓名	經歷	家世	天聰朝		崇德朝		備註
			官職	世職	官職	世職	
錫翰		宗室篤義貝勒巴雅喇(1582-1624)第三子			議政大臣	輔國將軍	巴雅喇係顯祖塔克世(?-1583)第五子
鞏阿岱		宗室篤義貝勒巴雅喇第五子			議政大臣	輔國將軍	
塔瞻		武勳王揚古利(1572-1637)額駙次子			內大臣	超品公	襲父爵
譚泰		武勳王揚古利額駙從弟	正黃旗固山額真		正黃旗固山額真	二等扎蘭章京	
圖爾格		弘毅公額亦都第八子	鑲白旗固山額真	一等梅勒章京	內大臣	三等昂邦章京	位列八大臣
圖賴		直義公費英東第七子	巴牙喇纛章京	三等扎蘭章京	議政大臣	三等昂邦章京	
鰲拜		直義公費英東姪	甲喇額真	牛叅章京	巴牙喇纛章京	三等昂邦章京	賜號巴圖魯
索尼		巴克什碩色子	吏部啟心郎	牛叅章京	吏部啟心郎	三等梅勒章京	

說明：一、以諸人家世地位高低為序。

二、諸人在天聰朝、崇德朝的官職、世職，是指其最高職位。

三、不見於前文的滿文音譯的官稱、爵名，依序說明如下：固山額真 (*gūsa i ejen*)，入關後定漢文官名為「都統」；扎蘭章京 (*jalan i janggin*)，即「參將」；昂邦章京 (*amban i janggin*)，即「總兵」；巴牙喇纛章京 (*bayarai tu janggin*)，入關後定漢文官名為「護軍統領」；甲喇額真 (*jalan i ejen*)，入關後定漢文官名為「參領」。

資料來源：阿桂等奉敕撰，《皇清開國方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8。

在氏族政治仍具主導力量的環境中，索尼的出身無法與宗室、王、公子弟相提並論，既無顯赫的軍功，官職、世職也明顯偏低，自然不會被視為是共議大計的對象。索尼得以加入擁立行列的原因，應和他是兩黃旗中少數曾與多爾袞長期共事且獲得信任有關。

由於圖爾格等「與白旗諸王素有齟齬」，<sup>91</sup>亟需了解深具競逐皇位實力的多爾袞的動向；同樣的，野心勃勃的多爾袞也有必要確定兩黃旗聯合豪格的真正用意，與多爾袞親近的索尼，便成爲兩黃旗與兩白旗溝通的重要管道。多爾袞召索尼議冊立，即是試探兩黃旗的態度；圖賴詣索尼，則是要向多爾袞傳達兩黃旗「定立皇子」的結論。最後，兩黃旗大臣如願以償，惟圖爾格、塔瞻似仍堅持擁立豪格，而未參加「誓輔幼主」的盟約，則透露出內部成員彼此不協的隱憂。至於順治皇帝繼承大統，則係兩黃旗的堅持，以及各方勢力妥協的結果。這次權力重組，多爾袞雖然取得代行皇權的優勢，但是素所親善的索尼竟在關鍵時刻挺身而出，令他錯失大位，無論如何都是一種遺憾，於是採取結好多鐸，<sup>92</sup>進而打擊首要政敵豪格，摧抑地位相當的濟爾哈朗，孤立保持中立的代善，分化擁護皇權的兩黃旗大臣，展開一連串整肅行動。<sup>93</sup>

索尼維護皇權的政治選擇，使赫舍里家族捲入親貴集團相互傾軋的政治風暴中，然因多爾袞以剷除宗室王公爲先的策略，地位較低的兩黃旗大臣反而成爲籠絡的對象。順治元年（1644）初，正藍旗固山額真何洛會（?-1651）爲阿附多爾袞，訐告旗主豪格與兩黃旗議政大臣楊善（?-1644）、甲喇章京伊成格（?-1644）、羅碩、固山額真俄莫克圖（?-1644）等預謀亂政，此事反映出豪格在皇位競爭失利後，仍與兩黃旗過從甚密，故涉案者均遭重懲。多爾袞在何洛會轉述豪格的諸多抱怨中，另得知豪格認爲「固山額真譚泰、護軍統領圖賴、啓心郎索尼向皆附我，今伊等乃率二旗附和睿親王」，於是乘機拉攏，以三人「爲國盡忠，致爲惡黨所仇怨，乃集眾於篤恭殿宣示之，各賞以全副玲瓏鞍轡馬一匹、銀二百兩」。<sup>94</sup>事後，三人

<sup>91</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8，頁2，順治五年四月壬申條。

<sup>92</sup> 參見周曉光，〈論多爾袞——多鐸聯盟與順治初年政局〉，《故宮博物院院刊》，2（北京，1994.4），頁24-28。

<sup>93</sup> 參見王思治，〈多爾袞攝政後滿洲貴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頁118-125。

<sup>94</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頁1-3，順治元年四月戊午條。

並為多爾袞所親信，但只有譚泰表態效忠，<sup>95</sup>成為多爾袞對付兩黃旗的工具。

是時，希福甫因進呈《遼》、《金》、《元》三史滿文譯本受到獎賞，<sup>96</sup>對譚泰搖擺的立場頗有微辭，嘗嘲諷曰：「爾果衰邁矣」；又因所得分撥第宅兩區相隔甚遠，要求譚泰以固山額真的權力代為更易未果，再次以「碌碌因人」相譏。希福旋遭指控刻意挑撥譚泰、圖賴，欲使二人構釁，加以「私意造言，自稱其能，以（睿親）王為誤，假言招搖」，而為譚泰挾怨向法司告發，擬以「紊亂國政」之罪論死。因希福涉及重罪，若不予嚴懲，不足以立威，惟多爾袞正欲利用兩黃旗的力量，且方藉由豪格案與索尼重新修補關係，自不願見事端擴大，遂以念希福「效力年久，且其姪索尼亦蒙主眷，今復為國效力最多」為名，「免死，革職為民，歸本牛泉。止許往來兄弟親戚之家，若在大臣家行走，從重治罪」。<sup>97</sup>由於譚泰仗勢懲治希福，鞏阿岱、錫翰亦與索尼等劃清界線，轉附多爾袞，<sup>98</sup>「六人如一體」的護衛皇權同盟形同解體，索尼則深銜譚泰「背主」的行徑。<sup>99</sup>

順治二年（1645），索尼晉二等昂邦章京，多爾袞以「不便為啓心郎」為由，「命解任，仍在（吏）部辦事」，<sup>100</sup>即

<sup>95</sup> 《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譚泰〉，頁220。又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96-97，認為索尼、圖賴的立場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多爾袞的野心，並使譚泰等人不敢遽爾投向多爾袞，故能延緩兩黃旗內部的分化。姚氏有關兩黃旗大臣對多爾袞牽制的分析固然為是，惟從譚泰受賞後旋即展開對希福、索尼的鬥爭來看，則兩黃旗分裂之勢實已形成。

<sup>96</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頁16，順治元年三月甲寅條。

<sup>97</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頁4-6，順治元年八月辛酉條。

<sup>98</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3，頁10-14，順治九年三月癸巳條，曰：「初時保護皇上，六大臣一心盡忠，不惜身家，誓同生死。鞏阿岱、錫翰心歸睿王，向鰲拜、索尼云：『向者我等一心為主，生死與共之誓，俱不足憑。』遂逼鰲拜等毀棄前誓，爾等因封貝勒、貝子，得享富貴，……向睿王云：『太宗賓天時，我等凡事皆隨圖賴、索尼而行。我等庸懦無能，王所素知也。』」。

<sup>99</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頁9，順治二年八月丁未條。

<sup>100</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5，頁8-9，順治二年四月丙辰條。又《清史稿校註》，卷124，〈職官·武職·公侯伯子男〉，頁3332-3333，曰：「（順治）四年，改昂邦章京為精奇尼哈番（*jingkini hafan*），……乾隆元年，定精

使「商議大事，無出索尼者」，<sup>101</sup>也漸「憾索尼不附」；<sup>102</sup>未幾，索尼與譚泰之間即展開互控。先是，和碩英親王阿濟格奉命追剿流寇，卻擅自越境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地方索取駝馬，且目無君上，固山額真譚泰、護軍統領鰲拜、學士額色黑（?-1661）等奉諭將「英王稱上為孺子之語，集眾傳示」，譚泰卻「徇王情面」，逕自隱瞞，為索尼舉發；阿濟格等均遭懲處，譚泰更坐削公爵，降為昂邦章京，解固山額真任。<sup>103</sup>譚泰自是不甘，旋訐告索尼諸罪狀，包括：兵部議敘擊流賊、克燕京功牌，索尼竟言：「所克燕京空城爾，流賊尚存，何功之有？」此等語言，似屬無主，以及擅將內庫漆琴與黑遊擊，令家人於禁門石橋下捕魚，傳優人演戲，於庫院牧馬，於朝門前以箸擊鼓作戲，誣譚泰曾向護軍統領圖賴欲求所賜公主園等。各案另涉及兩黃旗內大臣冷僧機（?-1652）、鞏阿岱、錫翰、鰲拜、塔瞻，以及侍衛巴泰（?-1690）、巴哈、德馬護等人，他們或因徇庇、附從，或前後口供參差不符，經法司審擬，索尼應論死，其餘眾人分別以削爵、降級、革職議處。全案啓知攝政王多爾袞、輔政王濟爾哈朗，兩王裁示曰：「索尼應依擬處死，念於朝廷效力有年，姑免死，革職並牛彘任，著當差，永不敘用」，冷僧機等「本應依擬，姑免罪」。<sup>104</sup>譚泰藉由此案達到反擊索尼的目的，多爾袞更透過操縱司法，向兩黃旗大臣

---

奇尼哈番漢字為子」。

<sup>101</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3，頁13，順治九年三月癸巳條。

<sup>102</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4，曰：「睿親王方擅政，譚泰、鞏阿岱、錫翰皆背盟附知，憾索尼不附。李自成之敗也，焚宮殿西走。至是議修建，睿親王亦營第，勾工庀材，工部給直偏厚，諸匠役皆急營王第。佟機言於王，王怒，欲殺之。索尼力言其無罪，王以是愈憾索尼。……王嘗召諸大臣議分封諸王，索尼持不可，鞏阿岱、錫翰進曰：『索尼不欲王平天下乎？』請罪之，王亦不許」。

<sup>103</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頁7-8，順治二年八月丁未條。

<sup>104</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頁8-11，順治二年八月丁未條，文中對審訊過程中索尼的答辯、關係人的證詞、法司交叉詰問等，有詳細的記載。多爾袞、濟爾哈朗原以和碩親王輔政，順治元年（1644）十月，多爾袞受封為「叔父攝政王」，濟爾哈朗為「信義輔政叔王」。又涉案者中，冷僧機、鞏阿岱、錫翰等已黨附多爾袞，或為獲得寬免的原因。

示威，其市恩的用意也至為明顯。

另一方面，順治二年初，圖賴隨和碩豫親王多鐸下江南，時譚泰從阿濟格西征，因慮不與平江南功，遣使謂圖賴曰：「我軍以道路迂險，是以後至，南京可讓我軍取之。」圖賴遂作書付希思翰牛录下塞爾特，使齎送索尼，轉啓攝政王，希思翰閱書見有礙譚泰，乃令投河滅跡。事後，圖賴詢及前書，塞爾特詭言遺失，復誑稱已付索尼。諸大臣論索尼罪當斬，多爾袞親鞫之，索尼曰：「向者譚泰將奉旨印文自專不以示眾，吾謂譚泰忘君背旨尙發其事，今豈庇譚泰而匿此書乎？」<sup>105</sup>幾經追查，索尼之言屬實，遂得於順治三年初（1646）復為二等昂邦章京；<sup>106</sup>涉案者俱下獄論死，譚泰則再次向多爾袞輸誠，而換得赦免。<sup>107</sup>此案另衍生二事，可略見圖賴的態度，及其與索尼的關係：一、多爾袞議譚泰罪時，圖賴厲聲質問：「爾何將譚泰之罪耽延三日不結？」諸王乃執之論罪，多爾袞以其「雖聲色過厲，然非退有後言可比，且為我效勤矢忠，無他咎也」而釋之。<sup>108</sup>圖賴個性「忠鯁」，<sup>109</sup>多次以激烈的言行衝撞諸王，<sup>110</sup>也曾向多爾袞表明：「皇叔父王保輔皇上，效力甚多，難以枚舉。圖賴向年效力太宗，王之所知。今圖賴之心，亦猶效力於太宗，不避諸王貝勒等嫌怨，見有異心，不為容隱」。<sup>111</sup>雖然圖賴、索尼皆不願黨附多爾袞，但是兩人不同之

<sup>105</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3，頁2-3，順治三年正月辛酉條。

<sup>106</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4，頁3，順治三年二月甲申條。

<sup>107</sup> 《清史稿校註》，卷253，〈譚泰傳〉，頁8326-8327。又此時譚泰係數罪併發，《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3，頁2-3，順治三年正月辛酉條，曰：「譚泰亦坐與其婦翁（固山額真）阿山，擅遣巫者與人治病，遂并究其前罪。先是，譚泰為娛其妻，乞公主花園於圖賴，……」，則可知先前所謂索尼誣告譚泰索求公主園一事，未必為真。

<sup>108</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3，頁4，順治三年正月辛酉條。

<sup>109</sup> 《清史稿校註》，卷242，〈圖賴傳〉，頁8136，論曰。

<sup>110</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3，頁4，順治三年正月辛酉條，多爾袞曰：「曩追流賊至慶都，分兵前進，因諸將爭先，爾（圖賴）曾諂讓於肅親王、豫親王、英郡王，且唾於諸王之前。今又以言逼我，我不能堪，似此怒色疾聲，將逞威於誰耶？」

<sup>111</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1，頁6，順治二年十月戊申條。

處在於圖賴接受多爾袞為皇權代理人的現實，多爾袞則利用其只知有君之心，屢予寬容，藉以分化兩黃旗。二、獄既定，侍衛阿里馬私語圖賴曰：「爾何為庇護索尼耶？吾見其心已變，舉動已改常矣」，圖賴即呈報多爾袞，導致阿里馬兄弟因拒捕而被殺。<sup>112</sup>圖賴與索尼都是皇權的堅定擁護者，索尼嘗言：「爾為鍼，我為線，相依為生，可也」，<sup>113</sup>在兩黃旗大臣相繼投靠多爾袞的時期，<sup>114</sup>兩人可謂唇齒相依。圖賴追究譚泰舊案的用意，係出自伸張皇權或維護索尼，已不可知，惟對索尼的立場則深具信心，自不容許旁人居中挑撥。索尼恢復世職之後不久，圖賴以正黃旗固山額真隨貝勒博洛（1613-1652）征浙、閩，於師還途中卒於軍，<sup>115</sup>索尼的處境益加孤立，然他「終不附睿親王，於政事多以理爭，王由是惡之」。<sup>116</sup>

迨順治四年至五年（1647-1648）間，當清軍征服中國的行動漸次完成，多爾袞即以多鐸取代濟爾哈朗輔政，將政權機構盡數納入手中，<sup>117</sup>更逐步提高個人在禮制上的地位，甚或凌駕順治皇帝之上；<sup>118</sup>對於以往妨礙或不附於己者，則加緊發動政治清算的攻勢，又以兩黃旗大臣受到的衝擊最大。<sup>119</sup>順治五年

<sup>112</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3，頁3，順治三年正月辛酉條。關於舉報阿里馬事，日後貝子吞齊等訐告鄭親王濟爾哈朗時，卻指「索尼奏阿里馬事」，見同書，卷37，頁7，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

<sup>113</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7，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

<sup>114</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3，頁10，順治九年三月癸巳條，諸王大臣奉上諭，曰：「朕初即位，睿王攝政之時，拜尹圖、鞏阿岱、錫翰、席訥布庫、冷僧機五人，背朕迎合睿王，以亂國政」。

<sup>115</sup> 《清史稿校註》，卷242，〈圖賴傳〉，頁8152-8153。

<sup>116</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61。

<sup>117</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3，順治四年七月乙巳條，攝政王諭內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等衙門曰：「前令輔政德豫親王、和碩鄭親王共聽政務，今和碩鄭親王已經停罷，止令輔政德豫親王與聞」。

<sup>118</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6，頁14，順治四年十二月丙申條，攝政王諭曰：「只今年率眾行禮畢，就坐位，進酒時，不入班行跪禮。以後凡行禮處，跪拜永行停止」；蔣良騏，《東華錄》（濟南：齊魯書社，2005），卷6，頁86，順治五年十一月初八日，曰：「加皇叔父攝政王為皇父攝政王，凡進呈本章旨意，俱書皇父攝政王」。

<sup>119</sup> 參見周遠廉、趙世瑜，《清帝列傳·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頁368-401。又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97-101，對兩黃旗的部分論述尤詳。

三月，貝子吞齊、尙善（1621-1678）、吞齊喀等訐告濟爾哈朗當年「不舉發兩黃旗大臣謀立肅親王私議」等情，<sup>120</sup>圖爾格、索尼、圖賴、錫翰、鞏阿岱、鰲拜、譚泰、塔瞻等八人自然無法倖免。法司最初量刑甚重，鰲拜、索尼應論死，圖賴、錫翰應革去公爵籍沒家產，塔瞻、圖爾格則革去公爵。經多爾袞裁定，分別為：塔瞻得旨寬免；圖爾格免革公爵，革其子廓步梭所襲之職；錫翰革去公爵，仍為阿思哈尼哈番，併革議政大臣贖身；鰲拜免死贖身；圖賴免革公爵及籍沒家產，革其子輝塞所襲之職，其兄弟子姪為侍衛者，俱革退；索尼免死，盡革所有職，贖身黜為民，徙居昭陵（皇太極陵），其兄弟子姪為侍衛者，俱革退。<sup>121</sup>未幾，廓步梭為圖免責，不惜告發其父圖爾格、叔遏必隆（?-1674）於議立嗣君會議當天，「傳三牛彘下護軍，備甲冑弓矢護其門（大清門），尤屬變亂」，而鰲拜、鞏阿岱、錫翰因「偏聽圖爾格言，擅撥兵丁守門」，亦被捲入。法司認為應俱論死，最後以鰲拜免革職，遏必隆免死革職（二等甲喇章京），籍沒其母子家產一半結案，廓步梭則免訐告父、叔之罪，仍留侍衛任。<sup>122</sup>至此，不願黨附多爾袞的兩黃旗主要大臣，分別受到程度不一的司法迫害；主動投效者，如譚泰、鞏阿岱在擁立豪格案中未遭議處，鞏阿岱、錫翰在擅撥兵丁案中得獲輕縱，且在多爾袞的庇蔭下，仕途也頗為順遂。<sup>123</sup>

<sup>120</sup> 《清史列傳》，卷2，〈宗室王公傳二·濟爾哈朗〉，頁62。

<sup>121</sup> 關於審擬過程，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1-9，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又八人之中，圖爾格於順治二年初（1645）為譚泰所殺，並將其瑩室盡行拆毀，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9，頁11，順治八年八月壬戌條；圖賴約在順治三至四年（1646-1647）間卒於軍，見《清史稿校註》，卷242，〈圖賴傳〉，頁8152；塔瞻原為超品公，崇德六年（1642）松山之役失職，降為一等公，卒於順治四年（1647），以其子愛星阿襲，見《清史稿校註》，卷233，〈揚古利傳〉，頁7943。

<sup>122</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8，頁2，順治五年四月癸酉條。

<sup>123</sup> 譚泰在順治五年（1646）復任正黃旗固山額真，旋授征南大將軍，並晉升一等精奇尼哈番，見《清史稿校註》，卷253，〈譚泰傳〉，頁8327。鞏阿岱、錫翰在順治六年（1649）皆由鎮國公受封為固山貝子，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5，頁5，順治六年七月丁亥條；《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6，頁8，順治六年十月戊子條。

法司在審擬案件的過程中，似刻意迎合多爾袞的意向。八人之中，「共立盟誓，願生死一處」者，<sup>124</sup>不免透露出對輔政體制存有疑慮，故鰲拜、索尼、圖賴、錫翰等人受到的刑罰，明顯高於未參與的塔瞻、圖爾格；而鰲拜、索尼論死的原因，應與他們在會議上「配劍而前」有關，此舉無疑壓縮多爾袞爭取繼承權的空間，他也深知「索尼、鰲拜輩意向參差，難以容留」。<sup>125</sup>從索尼等四人原擬的刑度到定案的結果來看，相對而言，圖賴重於錫翰，索尼重於鰲拜，則視多爾袞對其政治傾向的判斷而定。關於索尼、圖賴、錫翰的立場，已如前所述，至於鰲拜，在順治五年之前，長期在外征戰，<sup>126</sup>既未向多爾袞表態，也無擁護皇權的作為，於權力鬥爭涉入不深，即便兩案並發，猶能幸運地以罰鍰自贖而保全職位。<sup>127</sup>眾人之中，索尼支持皇權的色彩最為鮮明，受到的處分也最嚴厲，甚至逐回盛京，<sup>128</sup>赫舍里家族遂被迫暫時遠離權力中心。這次整肅產生極大的威嚇作用，影響所及，令兩黃旗的殘餘勢力噤若寒蟬，事後多爾袞追查索尼、鰲拜「相善與否」，詰問護軍統領伊爾德（?-1661）、侍衛坤巴圖魯（?-1686）、巴泰、費揚古、郭邁（?-1675）等，無人敢對；再問諸人「與索尼善否」，包括與索尼有郎舅關係的鄂莫克圖（1596-1673）（正藍旗）在內，紛紛極力撇清，多爾袞竟以「所對不實」，分別議罪，<sup>129</sup>使士氣早已低迷的兩黃旗再次受創。

<sup>124</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6，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

<sup>125</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3，頁13，順治九年三月癸巳條。

<sup>126</sup> 參見《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鰲拜〉，頁353。

<sup>127</sup> 冷僧機、鞏阿岱、錫翰咸認為：「鰲拜、巴哈（鰲拜弟）不宜留上左右，與宗室博穆博果爾俱逐退，勿令近御」，但多爾袞僅將鰲拜「問罪」而已，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3，頁13，順治九年三月癸巳條。

<sup>128</sup> 多爾袞將索尼遣發後，因愛惜其才，一度擬將之召回，經冷僧機勸阻乃止，據《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3，頁13，順治九年三月癸巳條，曰：「會睿王欲取回索尼，云：『索尼雖不附我，然商議大事，無出索尼者，豈索尼至今尚不做省乎？』冷僧機云：『索尼縱取回，亦不為王實心效力，取回何用？』」。

<sup>129</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9，頁10-11，順治七年七月丙寅條。

多爾袞積極排除異己，故能從代行皇權進而侵奪皇權，<sup>130</sup>赫舍里家族選擇與之對抗，自然飽受摧折；順治七年（1650）年十二月，多爾袞病逝於邊外喀喇城，順治皇帝親政，攝政時期備受壓抑者始獲得平反的契機。是時，開國時期幾位地位崇高的和碩親王，如代善、豪格、多鐸等已先後去世，濟爾哈朗因豪格案一度遭革去親王爵，降為多羅郡王，<sup>131</sup>皇帝的父兄輩的政治影響力正快速消退中。其次，阿濟格（鑲白旗）原欲乘機據有多爾袞的兩白旗，卻為正白旗大臣告發其「必思奪政」而遭議處，兩白旗的聯合勢力宣告瓦解，<sup>132</sup>自此皇帝親領正黃、鑲黃、正白三旗。又遭到多爾袞排擠的各旗王公大臣，尤其是向來擁護皇權的兩黃旗大臣，也將會藉由效忠皇帝以尋求反撲的機會，整個情勢對順治皇帝的集權極為有利。<sup>133</sup>另一方面，正白旗大臣藉由阿濟格案向順治皇帝輸誠的同時，又蓄意挑撥，欲使端重親王博洛（鑲黃旗）、敬謹親王尼堪（?-1652）

<sup>130</sup> 關於多爾袞是否有稱帝的企圖，論者意見不一，例如：許曾重，〈太后下嫁說新探〉，頁247-256，認為多爾袞在攝政期間曾積極謀求帝制自為，然因孝莊太后居中策劃，兩黃旗大臣的護主立場，以及鑲藍、正紅兩旗的傾向皇室，在各方勢力交錯下，終於迫使他做出歸政的抉擇；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101-111，則主張多爾袞稱皇父攝政王，從君臣關係而言，是僭越也是篡逆，但就皇權的發展而言，則是皇帝與攝政王並存且對立的皇權二元化衝突現象歸而為一的一種形式，攝政時期結束後，清朝的皇權從此樹立絕對權威。

<sup>131</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9，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又同書，卷38，頁6，順治五年閏四月戊戌條，曰：「復多羅郡王濟爾哈朗爵為和碩鄭親王」。雖然濟爾哈朗的爵位旋即得到恢復，但是在多爾袞長期刻意的裁抑下，影響力早已大不如前。

<sup>132</sup> 順治七年（1650）十二月初九日多爾袞去世，第三日，阿濟格即展開行動；事敗後，處以「幽禁，籍原屬十三牛彙歸上，其前所取叔王七牛彙，撥屬親王多尼（多鐸子）」。關於阿濟格遭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告發，及其議罪的過程，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2，頁1-6，順治八年正月甲寅條。

<sup>133</sup> 除宗室王公集團與八旗集團的勢力變動之外，順治皇帝親政之初，透過任命重要員缺，將兩白旗架空，包括：新任命六名尚書，刻意將原屬多爾袞的正白旗大臣排除在外；將原鑲白旗旗主多鐸之子多尼調往正藍旗；鑲白、正藍二旗皆在皇帝控制之下，且不設旗主。繼之，又重用以兩黃旗為主的八旗大臣，為遭迫害的王公平反並加恩宗室，取消理事王而以諸王管理部院，擴大議政王大臣會議的成員與權限，這些措施既可安撫宗室王公、籠絡朝中大臣，更可鞏固進而加強皇權。參見周遠廉，《清帝列傳·順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39-43、頁46-66。

（鑲紅旗）與兩黃旗大臣生釁，期能達到離間的目的，卻被二王與兩黃旗大臣聯合反制而受到嚴懲，昔日多爾袞的親信大多無法倖免。<sup>134</sup>於是，以議政大臣蘇克薩哈（?-1667）為首的正白旗大臣為求自保，在順治八年（1651）二月告發多爾袞不法行徑，<sup>135</sup>經查證屬實，順治皇帝即頒布〈追論攝政王罪狀詔〉，「將伊母子併妻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赦」，<sup>136</sup>並追究黨附多爾袞者的罪行。<sup>137</sup>

多爾袞及其黨羽既已究責議處，當初為多爾袞摒棄而遭革職、解任、籍沒家產者，自應予以恢復，赫舍里家族遂得重返權力中心。順治八年二月，賦閒留居北京已久的希福，是第一批十一位提出申訴者之一，部議「俱復職及牛彘任，各還家產」，並各授世職，希福復為二等阿達哈哈番，<sup>138</sup>任內弘文院大學士。順治九年（1652）正月，希福充纂修《太宗實錄》總裁官，順治皇帝以其「事太祖、太宗，銜命馳驅，殫心力」，

<sup>134</sup> 先是，順治七年（1650）八月，禮部尚書阿哈尼堪以有公主喪，未親迎朝鮮國王弟臨平大君，端重親王博洛、敬謹親王尼堪因徇隱其事，降為郡王。羅什、博爾惠、額克親、吳拜、蘇拜等五人在多爾袞死後數日，謂兩黃旗大臣曰：「攝政王原有復理事端重王、敬謹王親王之意」；又向二王傳話，此事已告知兩黃旗大臣，二王與兩黃旗大臣遂向鄭親王濟爾哈朗告發。順治八年（1651）正月初，封多羅端重郡王博洛、敬謹郡王尼堪俱為和碩親王；二月初，議定：「羅什、博爾惠動搖國是，蠱惑人心，欺罔唆搆，罪狀俱實，應論死，籍其家。額克親從直供吐，原非姦佞巧辯之人，應除宗室為民，……吳拜、蘇拜應令為民」。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0，頁1，順治七年八月丁亥條；同書，卷52，頁16，順治七年十二月丁丑條；同書，卷53，頁4-6，順治八年二月癸未條。

<sup>135</sup> 蘇克薩哈、詹岱、穆濟倫等舉發多爾袞的罪狀為私製御用服飾，欲率兩白旗移駐永平，陰謀篡逆，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12-13，順治八年二月癸巳條。

<sup>136</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1972），丙編，第4本，頁306，〈追論攝政王罪狀詔〉，順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又見於《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15-17，順治八年二月己亥條，惟文辭略有修飾。

<sup>137</sup> 舉其要者，包括：何洛會、剛林、祁充格、巴哈納、冷僧機、譚泰、阿濟格、拜尹圖、鞏阿岱、錫翰、席訥布庫等，參見周遠廉、趙世瑜，《清帝列傳·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頁459-464。

<sup>138</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18-19，順治八年二月乙巳條。遏必隆也在這次申訴者之列，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諸人之中，惟法喀著奪一等阿思哈尼哈番。

加以「曩定鼎燕京，希福方削職，功未賞，乃一歲三進爲三等精奇尼哈番」；<sup>139</sup>十月，授議政大臣，正式進入決策核心，也是內院大學士首度獲准參預議政者。<sup>140</sup>正當希福的世職快速上升之際，卻於是年十一月去世，世職由長子奇塔特承襲。

至於力抗多爾袞而「無辜削職」的索尼，於順治八年三月特自昭陵召還，復爲二等精奇尼哈番，<sup>141</sup>旋遇恩詔，晉三等伯；次年正月，議敘索尼之功，晉爲一等伯，並擢內大臣，兼議政大臣，總管內務府事。<sup>142</sup>就世職而言，索尼在崇德八年因「稱職」而「超授」，如今則以「爲主報效，不惜性命與之抗拒」，<sup>143</sup>再次獲得恩寵，可見其始終保持任事忠勤的態度。就官職而言，議政大臣的身份固然使他得以躋身決策行列，「統領侍衛親軍，以先後宸御，左右翊衛」的內大臣、<sup>144</sup>「掌內府一切事務」的內務府總管的頭銜，<sup>145</sup>更顯示不僅皇太極引之爲「近侍」，順治皇帝亦視之爲親信。順治十二年（1655），皇帝特賜敕書，表彰索尼「秉資忠質，制行端恭。大節丕著於國家，小心無斃於險阻」的節操，譽之爲「社稷之臣，爾之功勳無愧；腹心之佐，朕之倚毗方殷」，<sup>146</sup>實爲人臣莫大的殊榮，也確定他在皇帝心目中不可動搖的地位。

#### 四、政治婚姻與親貴家族的競合

順治十八年（1661）正月，順治皇帝病危前夕，在孝莊太

<sup>139</sup> 《清史稿校註》，卷239，〈希福傳〉，頁8085。

<sup>140</sup> 參見杜家驥，〈對清代議政王大臣會議的某些考察〉，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7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17-120。與希福同時被任命爲議政大臣的內院大學士，另有范文程、額色黑，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9，頁7，順治九年十月甲寅條。

<sup>141</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5，頁10，順治八年三月乙未條。

<sup>142</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61。

<sup>143</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2，頁9，順治九年正月戊戌條。

<sup>144</sup> 允禎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94，〈領侍衛府〉，頁1。

<sup>145</sup> 《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87，〈內務府〉，頁1。

<sup>146</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6，頁1，順治十二年十二月辛亥條。

后（1613-1688）的主導下，<sup>147</sup>由年僅八歲的皇三子玄燁（1654-1722）繼統，是為康熙皇帝；順治皇帝在遺詔中依序指定索尼（正黃旗）、蘇克薩哈（納喇氏，正白旗）、遏必隆（鈕祜祿氏，鑲黃旗）、鰲拜（瓜爾佳氏，鑲黃旗）等四位異姓「勳舊重臣」為「輔臣」，「保翊冲主，佐理政務」。<sup>148</sup>索尼等人以「從來國家政務，惟宗室協理」為由，請與諸王、貝勒等共任，諸王、貝勒則以「詔旨甚明，誰敢干預，四大臣其勿讓」，索尼等乃奏知皇太后，誓告於皇天上帝及大行皇帝靈位，曰：「誓協忠誠，共生死，輔佐政務。不私親戚，不計怨讎，不聽旁人及兄弟子姪教唆之言，不求無義之富貴，不私往來諸王貝勒等府，受其餽遺，不結黨羽，不受賄賂。惟以忠心，仰報先皇帝大恩」，<sup>149</sup>康熙初年的輔政時期於是展開。孟森根據《實錄》所載，指出「此遺詔頗由世祖太后主持，以輔政大臣同意發布」；輔政體制的確立，係「以太后為中心，遺詔為根據，懲於前次攝政之太專，以異姓舊臣當大任，而親王貝勒監之」，<sup>150</sup>此一觀點為學界普遍接受。<sup>151</sup>值得注意的是，論者又據順治十八年三月江南桐城縣生員周南詣闕條奏中，「請垂簾以勳盛治之隆」，孝莊太后以與祖制相左，未能垂簾

<sup>147</sup> 參見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頁103-108。書中指出，順治皇帝傾慕漢文化，加以諸子皆年幼，原本屬意喜愛漢文化且政軍經歷豐富的從兄安親王岳樂（饒餘郡王阿巴泰之子），然在皇權不斷集中與強化的趨勢中，孝莊太后堅持自皇子中挑選，並獲得兩黃旗大臣的支持，最終為順治皇帝所接受，遂由皇三子玄燁為皇位繼承人。順治皇帝共有八子，其中皇長子、皇四子早夭，皇二子福全因損一目而不得立，玄燁以下諸弟最大者僅五歲（皇五子常寧），而玄燁又有已經出過天花的有利條件，故能脫穎而出。

<sup>148</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44，頁4，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條。

<sup>149</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頁3-4，順治十八年正月丙辰條。

<sup>150</sup> 孟森，《明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下冊，頁409-410。

<sup>151</sup> 直接引用孟森觀點者，例如：參見孟昭信，〈試評康熙初年的四大臣輔政體制〉，《史學集刊》，3（長春，1985.5），頁41-42；王思治，〈康熙帝繼位與四大臣輔政的由來〉，《史學月刊》，6（開封，1986.6），頁36-37。觀點與孟森一致者，例如：徐凱，〈關於康熙四輔臣的幾個問題〉，《史學集刊》，1（長春，1986.1），頁16-17；徐氏在二十年之後的另一篇文章，仍維持相同的見解，參見徐凱，〈清初攝政、輔政體制與皇權政治〉，《史學集刊》，4（長春，2006.7），頁36-37。

聽政，<sup>152</sup>並引述《朝鮮李朝實錄》所載：「四輔臣擔當國事，裁決庶務，入白太后」；<sup>153</sup>或以《清史稿·后妃傳》曰：「太后不預政，朝廷有黜陟，上（康熙皇帝）多告而後行」，<sup>154</sup>進一步申論孝莊太后在康熙初年政治上的影響力。然有關孝莊太后的直接史料極少，研究者卻常注入過多的歷史想像，不免過度渲染太后的作用。<sup>155</sup>

所謂太后未能垂簾聽政，是否與「祖制」相違，實無法確知，《實錄》僅言：「得旨，生員雖有禁不許建白，此所奏款內，議有可採。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詳確議奏」，<sup>156</sup>故不宜遽加推論。其次，以「裁決庶務，入白太后」為證者，茲查對《朝鮮李朝實錄》，該條記載係進賀使元斗杓自北京還，朝鮮國王（顯宗）問以「彼中事勢」，元斗杓對曰：「聞諸被俘人金汝亮，皇帝年纔八歲，有四輔政，擔當國事，裁決庶務。關白太后，則別無可否，惟唯諾而已，以故綱紀號令，半不及前。朝會時千官，例皆齊會，而今則太半不來云」。<sup>157</sup>綜觀全文，非且不足以說明太后的影響力，反而呈現

<sup>152</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頁5，順治十八年三月甲子條。參見徐凱，〈關於康熙四輔臣的幾個問題〉，頁16-17；徐凱，〈清初攝政、輔政體制與皇權政治〉，頁36。

<sup>153</sup> 參見徐凱，〈關於康熙四輔臣的幾個問題〉，頁17；徐凱，〈清初攝政、輔政體制與皇權政治〉，頁37。徐氏兩篇文章引用的《李朝實錄》，皆係據吳吟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0），第9冊，頁3884。又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107，也引用同一則史料，說明孝莊太后實際上掌握著清朝大政方針的決定權。

<sup>154</sup> 《清史稿》，卷221，〈后妃傳·孝莊文皇后〉，頁7669。李鴻彬，〈清初傑出的女政治家——孝莊文皇后〉，《滿族研究》，2（瀋陽，1998.4），頁51-52，認為生員周南請求太皇太后垂簾聽政，遭到她的嚴詞拒絕，但是她全力輔政，許多重大政務的處理，與孝莊太皇太后的意旨是分不開的。

<sup>155</sup> 參見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102。姚文在反駁許曾重〈太后下嫁說新探〉強調孝莊太后在兩黃旗對抗多爾袞時的作用的同時，也指出：「經過福臨親政十年經營，皇權政治樹立了絕對權威，才有日後孝莊太后設計玄燁繼位四輔臣主持朝政的一幕。但即使如此，太后的作用也顯然被誇大了。康熙初年，鰲拜之流以陪臣執國命，對玄燁肆意欺凌，而如日中天、尊崇無以復加的太后竟然無可奈何」，其意見頗值得參考。

<sup>156</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頁5，順治十八年三月甲子條。

<sup>157</sup>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顯宗實錄》（漢城：探求堂，1973），第36冊，卷4，頁304，顯宗二年七月戊申條。《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

出太后頗受制於輔政大臣的窘況，故此說實有斷章取義之失。至於「上多告而後行」，是否表示太后介入重大政務的處理，也有待商榷。《清史稿》並未言及太后在輔政時期的活動，且「不預政」一事，繫於康熙十二年（1673）「上命儒臣譯《大學衍義》進太后，太后稱善，賞賚有加」之後，<sup>158</sup>則不免有誤用默證之嫌。事實上，孝莊太后的影響，主要在於對康熙皇帝的教養方面，<sup>159</sup>而「大小政令，皆出於四輔政」。<sup>160</sup>若將康熙皇帝「多告而後行」與輔政大臣「關白太后」對照，當可認為遇事呈報太后，是皇帝親政後仍遵循輔政時期的成例。

在諸多異姓重臣之中，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能得到太后與宗室王公的認可擔任輔政，自與鑑於攝政時期的經驗教訓，以及皇權的集中與強化的趨勢有關，論者又歸納四人共同點為：一、隸屬皇帝親領的正黃、鑲黃、正白的「上三旗」，係皇帝的私屬；二、擔任議政大臣、內大臣或領侍衛內大臣，既是決策集團的成員，又是皇帝的親信；三、戰績卓著的開國重臣，並能堅持維護皇權的立場。<sup>161</sup>在多爾袞攝政時期，不願依附多爾袞的兩黃旗大臣備受打擊，能勇於與之對抗者實屈指可數，索尼的強硬態度顯得極為突出，他堅持維護皇權的立場殆無疑義。鰲拜在崇德二年（1637）即因戰功彪炳，獲得「巴圖魯」的賜號；<sup>162</sup>在攝政時期雖多次捲入政爭而遭議處，卻能保全職位，可知其政治立場與索尼一致，態度則不及索尼激烈。遏必隆當年跟隨兄長圖爾格率兵護衛大清門一事，

---

亦載錄全文，惟「關白太后」作「入白太后」；「而今則太半不來云」作「而今則大半不來云」。

<sup>158</sup> 《清史稿》，卷221，〈后妃傳·孝莊文皇后〉，頁7669。又學士傳達禮進呈《大學衍義》滿文譯本並獲賞賜事，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1冊，頁82，康熙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條。

<sup>159</sup> 參見孟昭信，《康熙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40-48。

<sup>160</sup> 《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第37冊，卷12，頁434，顯宗六年二月癸未條。

<sup>161</sup> 參見王思治，〈康熙帝繼位與四大臣輔政的由來〉，頁41-42；徐凱，〈清初攝政、輔政體制與皇權政治〉，頁36-37。

<sup>162</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鰲拜傳〉，頁8363。

若非其姪廓步梭懼罪訐告，未必是多爾袞首要懲治的對象，且圖爾格的立場傾向豪格；只是遏必隆有遭革職籍沒的事實，便被認定為支持皇權的受害者，實際上缺乏具體事證足以說明他的態度。至於隸屬正白旗的蘇克薩哈原係多爾袞的親信，是多爾袞擴權政爭中的既得利益者，及見兩黃旗大臣展開對兩白旗的反擊，乃出面舉發故主種種不法，其中不免有投機的成分，<sup>163</sup>不盡然是基於擁護皇權。又就政治地位而言，遏必隆、蘇克薩哈在入關前後雖立有戰功，然遏必隆在崇德八年授牛叅章京世職，順治二年晉二等甲喇章京；<sup>164</sup>蘇克薩哈於順治二年授牛叅章京世職，順治四年晉三等甲喇章京，<sup>165</sup>二人的勳績既無法與鰲拜並論，爵秩也低於同一時期的索尼，若等同視之為開國重臣，恐亦過當。

由異姓大臣組成的輔政政體，可以避免宗室王公過度干預朝政，反映出政權結構即將從氏族政治朝向皇權政治發展，但是從擇定輔政大臣人選的結果來看，血緣親屬關係仍具有支配作用。遏必隆係額亦都之子，鰲拜乃費英東之姪，額亦都、費英東都與愛新覺羅家族通婚，兩家的成員早在關外時期已多位居要職，尤其遏必隆為和碩公主所生，身分貴盛又高於鰲拜，<sup>166</sup>這也說明遏必隆在輔政的排名在鰲拜之前的原因。蘇克薩哈之父蘇納（1600-1648），與葉赫貝勒金台石（?-1619）同族，「當葉赫未亡，棄兄弟歸太祖，太祖妻以女，為額駙」；

<sup>163</sup> 從蘇克薩哈、詹岱、穆濟倫三人首告多爾袞的內容來看，多爾袞赴邊外圍獵到病逝殞殮期間，三人都隨侍在側，或可推論其關係密切；對於多爾袞不法情事，他們僅承認涉入服用僭越的部分，而未參與密謀移駐永平事，實有避重就輕之嫌。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12-13，順治八年二月癸巳條。又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3冊，〈獄訟類·蘇克撒哈冤獄〉，頁997，曰：「蘇克撒哈以材辯受知九王（多爾袞），見事中變，盡發九王陰謀以自免，世祖大委任之」。

<sup>164</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遏必隆傳〉，頁8361。

<sup>165</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蘇克薩哈傳〉，頁8357。

<sup>166</sup> 關於遏必隆、鰲拜的家世背景、家族成員，參見《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5，〈鈕祜祿氏·長白山地方鈕祜祿氏〉，頁1-8；同書，卷1，〈瓜爾佳氏·蘇完地方瓜爾佳氏〉，頁1-11。

滅葉赫後，「命蘇納收其戚屬隸所領牛彘」，<sup>167</sup>亦屬貴戚。以上三人都來自姻親功臣集團，蘇克薩哈家族的政治地位固然遠不及「五大臣」家族，由於他首先發難，成為順治皇帝整肅多爾袞黨羽進而強化皇權的重要助力，以及「以額駙子入侍禁廷，承恩眷」，<sup>168</sup>故能躍居輔政大臣的第二位。至於索尼則為特例，如前所述，他既無傲人的家世背景，而家族人丁又單薄，僅能以近侍的身分與汗（皇帝）建立私人且兼有人身依附的關係。惟索尼的作為對皇權政治而言，極具象徵意義，舉朝無人可以比擬，加以「四朝舊臣」的資歷，<sup>169</sup>故能位列輔政之首，也使家族地位得以迅速上升，實可視為氏族政治開始消退的指標。至此，赫舍里家族已擁有「貴」的身分，與其他三位輔臣家族相較，則缺少和皇室「親」的關係。

輔政大臣雖然只有四人，卻可以依旗籍、立場、血緣、家世各方面進行分類，反映出彼此間關係的複雜與矛盾。以年長資深的索尼為輔政的領袖，略無爭議，「承恩眷」的蘇克薩哈竟然「名亞索尼」，則令「以公爵先蘇克薩哈為內大臣」的遏必隆、鰲拜無法信服。<sup>170</sup>尤其兩黃旗大臣對兩白旗的積怨未消，鰲拜與蘇克薩哈「雖連姻婭，每以論事相爭而成隙」，即便老成持重的索尼，也「素惡蘇克薩哈」，遏必隆當然「不能自異」。<sup>171</sup>是時，鰲拜自恃功高，「意氣凌轢，人多憚之」；<sup>172</sup>索尼因「年已老矣，且有疾」，<sup>173</sup>態度顯得消極；遏必隆則「知其惡，緘默不加阻，亦不劾奏」，<sup>174</sup>以致輔政體制運作伊始，即陷入內部齟齬與權力失衡的困境。另一方面，自康熙元年（1662）以來，赫舍里家族成員漸有進入仕途者，

<sup>167</sup> 《清史稿校註》，卷237，〈蘇納傳〉，頁8050。

<sup>168</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蘇克薩哈〉，頁345。

<sup>169</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蘇克薩哈〉，頁345。

<sup>170</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蘇克薩哈〉，頁345。

<sup>171</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8，頁4，康熙五年正月丙申條。

<sup>172</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蘇克薩哈傳〉，頁8358。

<sup>173</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62。

<sup>174</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遏必隆傳〉，頁8362。

包括：索尼從兄弟、希福次子帥顏保（1641-1684）以廕生爲內國史院學士，<sup>175</sup>繼續其父「歷任內院，贊理機務」的事業；<sup>176</sup>索尼長子噶布喇（?-1681）爲領侍衛內大臣，<sup>177</sup>三子索額圖則自三等侍衛洊升爲一等侍衛。<sup>178</sup>侍衛一職常是滿洲王公大臣子弟進身之階，領侍衛內大臣則係皇帝身邊的近臣，赫舍里家族的政治勢力顯然有所擴大，惟鰲拜弟巴哈、子那摩佛、姪塞本得（?-1669），以及蘇克薩哈子查克旦（?-1667）等，亦同任領侍衛內大臣，<sup>179</sup>在輔臣間暗中較勁的過程中，並未佔到優勢。

直到康熙四年（1665）九月，康熙皇帝冊立皇后，形勢始出現轉變。先是，噶布喇之女赫舍里氏、遏必隆之女鈕祜祿氏（1653-1678）（後冊封爲孝昭仁皇后）皆在應選之列，遏必隆等人企圖干預結果，由鰲拜散播「若將噶布喇之女立爲皇后，必動刀鎗。滿洲下人之女，豈有立爲皇后之理？」之說，強調選擇錯誤將會遭致政治危機，並刻意貶抑赫舍里家族，甚至與蘇克薩哈連袂同往孝莊太皇太后處啓奏；然在太皇太后的堅持下，決意冊立赫舍里氏爲后，鈕祜祿氏爲妃。事後，鰲拜等猶言「我們朋友（遏必隆）之女恨不能封爲皇后」，此無非「恐日後與你們（指鰲拜等人）不便」與「心懷妬忌」，故有「阻奏」之舉。<sup>180</sup>遏必隆親附鰲拜，且兩人同屬鑲黃旗，在輔臣中

<sup>175</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6，頁8，康熙元年二月辛酉條。希福的後代仕途大體平順，帥顏保歷任漕運總督、工部尚書、禮部尚書，康熙二十三年（1684）卒；子赫奕自侍衛累遷工部尚書，見《清史稿校註》，卷239，〈帥顏保傳〉，頁8085-8086。又希福曾孫嵩壽，雍正元年（1723）進士，累擢內閣學士、禮部侍郎，襲一等子，乾隆二十年（1755）卒，見《清史稿》，卷239，〈嵩壽傳〉，頁8086。

<sup>176</sup>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希福巴克什〉，頁3。

<sup>177</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6，頁17，康熙元年三月癸卯條。

<sup>178</sup> 《清史稿校註》，卷276，〈索額圖傳〉，頁8610。

<sup>179</sup> 參見楊珍，〈索額圖研究〉，收入《清史論叢·1996年號》，頁115-116。

<sup>180</sup> 《明清史料》，丁編，第8本，頁713-716，〈鰲拜等罪案殘件〉。楊珍，《康熙皇帝一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頁107，認爲「滿洲下人」的「下」爲滿語「侍衛（hiya）」之意，此說似有誤。據《明清史料》，丁編，第8本，頁713-714，〈鰲拜等罪案殘件〉，曰：「奉太皇太后旨意：『滿洲屬人之女，為何立不得皇后？我意已決，不必再議，欽此』等語，……但內大臣噶

已屬強勢，加以鰲拜的專斷，若冊立鈕祜祿氏，將成尾大不掉之局，太皇太后實欲藉赫舍里氏以稍抑鰲拜等人的聲勢。這樁充滿政治考量的婚姻，卻使赫舍里家族成爲最大的受益者，非且由「貴」而「親」，可與其他三輔臣家族平起平坐，更一躍成爲當朝「后族」，地位凌駕三家之上。影響所及，索尼尙未任職的諸子，日後多獲不次拔擢，陸續加入皇帝親信扈從的行列，例如：五子心裕、六子法保（?-1710）爲內大臣，另有排行不詳的噶爾柱任二等侍衛，科爾坤則爲頭等侍衛、侍衛領班。<sup>181</sup>惟心裕、法保、科爾坤等「懶惰驕縱」，<sup>182</sup>對家族日後發展毫無實質作用。

輔臣之間除爭排名、爭寵幸之外，旗與旗的衝突也浮上檯面。先是，八旗土地各照左右翼次序分給，然因多爾袞欲往永平府，故將鑲黃旗應得之地（京東地區）給與正白旗，而給鑲黃旗地於右翼之末（畿南地區）。康熙五年（1666），鰲拜以鑲黃旗之地爲正白旗所佔爲由，「立意更換」，又使人以「地土不堪，呈請更換」；戶部尙書蘇納海（?-1666）等奏：「地土分撥已久，且康熙三年奉有民間地土不許再圈之旨，請將八旗移文駁回」，<sup>183</sup>遂爆發「換地事件」。<sup>184</sup>所謂「換地」，實須另行「圈地」，茲事體大，對身爲正白旗滿洲的蘇納海而言，勢將影響本旗利益，自不願阿從鰲拜之意；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朱昌祚（?-1666）（鑲白旗漢軍）、直隸巡撫王登聯（?-1666）（鑲紅旗漢軍）奉命「履畝圈丈」，卻分別疏奏以旗、民皆不勝其擾，主張不宜圈換，<sup>185</sup>則又阻撓鰲拜之意，

---

布喇係本朝大臣之子，又係見任內大臣，……」，從文意來看，「下人」當指赫舍里氏身分低下，對於與皇室有婚姻關係的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等人而言，自然是蔑視毫無家世背景的赫舍里家族。

<sup>181</sup>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碩色巴克什〉，頁2。

<sup>182</sup> 《清史稿校註》，卷276，〈索額圖傳〉，頁8611。

<sup>18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8，頁3-4，康熙五年正月丙申條。

<sup>184</sup> 關於「換地事件」始末，參見尤淑君，〈從朱昌祚之死看康熙朝初年的圈地問題〉，《政大史粹》，9（臺北，2005.12），頁53-65。

<sup>185</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0，頁10-11，康熙五年十一月丙申條，直

三人俱著革職，交刑部議處。由於鰲拜的目的在奪取正白旗的產業，以削弱蘇克薩哈的力量，<sup>186</sup>而蘇納海與蘇克薩哈又「係一體之人」，若能「將他滅戮」，正可「壞去蘇克薩哈一手一足」。<sup>187</sup>康熙皇帝得知鰲拜「必欲置之於死」，特召輔臣等賜坐詢問，鰲拜、索尼、遏必隆「堅奏蘇納海等應置重典」，獨蘇克薩哈「不對」；皇帝「終未允所奏」，鰲拜卻矯命絞殺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三人。<sup>188</sup>

遏必隆、蘇克薩哈各自有利害牽涉其間，態度可以理解，對索尼而言，固然無損於正黃旗的權益，但皇帝為此案特意召見，非比尋常，<sup>189</sup>向來忠心事主的索尼竟未揣摩上意，甚且擱置先前為立后事所受的羞辱，逕自附和鰲拜，可見他對蘇克薩哈與正白旗的憎惡，只是鰲拜專擅若此，則係始料未及。事後，索尼「顧見鰲拜勢日張，與蘇克薩哈不相容，內怵」，<sup>190</sup>又以本身年邁多病，乃於康熙六年（1667）三月，以順治皇帝十四歲親政為由，奏請皇帝親政；七月，康熙皇帝正式躬理萬幾，以政務至繁，輔政大臣仍行佐理。<sup>191</sup>在此期間，康熙皇帝

---

隸、山東、河南總督朱昌祚疏言：「……臣等履畝圖丈，將及一月，而兩旗官丁較量肥瘠，相持不決。且舊撥房地，垂二十年，今換給新地，未必盡勝於舊，口雖不言，實不無安土重遷之意。至被圈夾空民地，百姓環怨失業，尤有不忍見聞者。若果出自廟謨，臣何敢越職陳奏，但目覩旗民交困之狀，不敢不據實上聞。仰祈斷自宸衷，即諭停止」；直隸巡撫王登聯疏言：「旗民皆不願圈換，自聞命後，旗地待換，民地待圈，皆拋棄不耕，荒涼極目，亟請停止」。

<sup>186</sup> 是時，鑲黃旗的旗地在畿南地區，正白旗則在京東地區，兩區的經濟生產力大致相當，然京東地區既有大運河經過，又是通往關外必經之道，政治、經濟、軍事地位重要，鑲黃旗若能奪回京東地區，等於是接收正白旗在多爾袞攝政時期擁有的各種利益，鰲拜的力量將更為擴大。參見尤淑君，〈從朱昌祚之死看康熙朝初年的圈地問題〉，頁73-76。

<sup>187</sup> 《明清史料》，丁編，第8本，頁713，〈鰲拜等罪案殘件〉。至於朱昌祚等人與蘇克薩哈的關係如何則不詳，文中僅提及「朱昌祚伊非啟奏職掌，竟為啟奏」。

<sup>188</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0，頁17-18，康熙五年十二月丙寅條。

<sup>189</sup> 康熙皇帝召見輔政大臣的用意，主要是不欲鰲拜濫殺，又因「蘇納海撥地遲悞，朱昌祚、王登聯紛更妄奏，事屬重大，查律無正條」，刑部奏呈「俱不准折贖，鞭一百，除伊妾外，家產籍沒，照兵丁留給財產」的刑度，也必須審慎以對，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0，頁17，康熙五年十二月丙寅條。

<sup>190</sup> 《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6。

<sup>191</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頁2-3，康熙六年七月乙巳條；同書，卷

念及索尼「歷事累朝，畢殫忠忱」，「著於所有一等伯外，授爲一等公」，<sup>192</sup>原所有一等伯，命心裕襲替，<sup>193</sup>既酬勳舊之功，又榮后族之家。惟索尼未及見皇帝親政，即於六月底病故，所遺一等公則由法保襲爵。<sup>194</sup>

康熙皇帝宣布親政之初，蘇克薩哈即因不堪長期遭鰲拜等人排擠，疏請「往守先皇帝陵寢，如線餘息，得以生全」，鰲拜等稱旨，以「不識有何逼迫之處，在此何以不得生」爲由，著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sup>195</sup>在和碩康親王傑書（1645-1697）主持下，議得蘇克薩哈「不願歸政」等罪狀，應將蘇克薩哈及其長子查克旦官職俱行革去，凌遲處死，其餘子、姪、孫、族人十餘人皆斬立決。康熙皇帝頗知鰲拜等怨恨蘇克薩哈「數與爭是非，積以成讎」，故與其黨「構成罪款，必欲置之極刑」，乃「堅執不允所請」；鰲拜「攘臂上前，強奏累日」，終爲其得逞。<sup>196</sup>自此，鰲拜班行章奏皆列首位，與弟固山額真穆里瑪（?-1669）、姪內大臣塞本得、侍衛訥莫（?-1669），及內秘書院大學士班布爾善（?-1669）、吏部尚書阿思哈（?-1669）、兵部尚書噶褚哈（?-1669）、工部尚書濟世（?-1669）等，「結成奸黨」，「一切政事，先於私家議定，然後施行。又將部院啓奏官員，帶往私門商酌」，<sup>197</sup>「凡一時威福，盡出其門」。<sup>198</sup>

面對鰲拜的「任意橫行，欺君擅權」，康熙皇帝自不願長期容忍，然朝政在其把持之下，不僅外朝「文武各官，盡出門下」，<sup>199</sup>內廷領侍衛府中的內大臣、侍衛等，亦不乏其家人、

23，頁4，康熙六年七月己酉條。

<sup>192</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1，頁25，康熙六年四月甲戌條。

<sup>19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2，頁4-5，康熙六年閏四月乙未條。

<sup>194</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頁11，康熙六年十月乙酉條。

<sup>195</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頁7-8，康熙六年七月乙卯條。

<sup>196</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頁8-18，康熙六年七月己未條。

<sup>197</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頁7，康熙八年五月庚申條。

<sup>198</sup> 昭槿，《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聖祖拏鰲拜〉，頁5。

<sup>199</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頁6-7，康熙八年五月庚申條。

親信，加以鰲拜驍勇善戰，即便要強行逮捕，又「慮其多力難制」。<sup>200</sup>康熙皇帝一方面籌畫擒拿鰲拜的對策，先自侍衛、拜唐阿（*baitangga*，當差者）中選「強有力，令習布庫（*buku*，角力）以爲戲。鰲拜或入奏事，不之避也」，使他以爲「帝弱且好弄」而鬆懈防範之心；<sup>201</sup>另一方面，則尋求忠實可用之人。惟在鰲拜黨羽遍佈，且政敵多遭其整肅的情況下，可供選擇者，或許只有皇后的外家赫舍里家族。是時，索尼諸子在朝任職者，領侍衛內大臣噶布喇爲后父，心裕、法保分襲伯、公爵位，身分皆貴重，另有年約三十仍在內廷任侍衛的索額圖，但在政治上都殊無作爲。

索額圖的生母爲正藍旗固山額真圖木布祿族人內牛泉屯塔西之女，天聰九年（1635）該旗爲皇太極收奪，旗下各官皆獲罪，屯塔西之女分撥至赫舍里家，索尼遂納爲己妾，後因挑唆生事，故被誅殺。由於生母乃罪人之女，且係有罪之人，是以索額圖在家族中地位低微；至於正三品一等待衛的位階不可謂不高，但早年的仕途實遠不及其兄弟來得順遂。<sup>202</sup>索尼忠貞的節操自不待言，索額圖或許被冀望也能具備相同的特質，加以他來自親貴之家而無顯赫職位，不易引人注目；長年擔任侍衛熟知內廷事務，適值皇帝擬藉內廷侍衛打擊權臣，這些條件是他受康熙皇帝青睞的原因，也因此獲得快速竄升的機會。康熙七年（1668）七月，索額圖調任吏部右侍郎，即可能與皇帝欲用以牽制尙書阿思哈，並調查鰲拜在朝中的人際網絡有關。<sup>203</sup>八年（1669）五月初，索額圖「請解侍郎任，願爲侍衛效力」，復授一等待衛，<sup>204</sup>此一由正二品自願降調爲正三品的特殊舉動，實則預告康熙皇帝即將對鰲拜發動攻勢。<sup>205</sup>

<sup>200</sup> 《清史稿校註》，卷6，〈聖祖本紀一〉，頁160。

<sup>201</sup>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頁1。

<sup>202</sup> 參見楊珍，〈索額圖研究〉，頁112-114。

<sup>203</sup> 參見楊珍，〈索額圖研究〉，頁117。

<sup>204</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1，頁6，康熙八年八月甲申條。

<sup>205</sup> 《嘯亭雜錄》，卷1，〈聖祖擒鰲拜〉，頁5，曰：「（鰲拜）嘗託病不朝，要上親往問疾。上幸其第，入其寢，御前侍衛和公託見其貌變色，乃急趨至榻前，

五月初十日，<sup>206</sup>鰲拜入見，康熙皇帝「即令侍衛等陪而繫之」，<sup>207</sup>其附從者自遏必隆以下，悉數就逮，隨即展開議處。先由康熙皇帝下詔數其罪，繼之命議政王等勘問鰲拜、遏必隆、班布爾善等罪款，率皆擬以極刑。是案牽涉官員人數眾多，為避免株連太過，甚或引發恐慌，經皇帝裁示：「但念鰲拜累朝效力年久，且皇考曾經倚任，不忍加誅，姑從寬免死，革職，籍沒，仍行拘禁」；遏必隆「無結黨之事，免其重罪，削去太師及後加公爵」；班布爾善等部院大臣、左右侍衛，「倚附權勢，結黨行私，表裡為奸，擅作威福，罪在不赦」；其餘則從輕治罪，或姑從寬免。<sup>208</sup>至此，輔政時期宣告結束，康熙皇帝正式掌控全局，剷除鰲拜居首功的索額圖，則躍升為正一品內國史院大學士，兼纂修《世祖章皇帝實錄》總裁官；<sup>209</sup>康熙九年（1670），改內三院為內閣，以索額圖為保和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sup>210</sup>康熙十一年（1672），《實錄》告成，又加授太子太保。<sup>211</sup>索額圖擁護皇權的表現，使他在家族中的地位，由低微的庶出旁支提升為重要的核心領袖；在政治上的地位，則由資深的內廷侍衛一變而為年輕的外朝新貴。

揭席刃見。上笑曰：『刀不離身乃滿洲故俗，不足異也。』因即返駕。以奕棋故，召索相國額圖入謀畫。數日後，嗣鰲拜入見日，召諸羽林士卒入，……」。

<sup>206</sup> 清朝官書未載康熙皇帝擒拿鰲拜的確切時間，白新良根據滿文檔案進行考證，指出應在康熙八年（1669）五月初十日，惟因文書流程等因素，遲至五月十六日始公佈。參見白新良，〈康熙擒鰲拜時間考〉，《滿族研究》，3（瀋陽，2005.7），頁74-77。

<sup>207</sup> 《清史稿校註》，卷6，〈聖祖本紀一〉，頁160。

<sup>208</sup> 參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頁3-18，康熙八年五月戊申條。另蘇克薩哈案亦於此時獲得平反，見同書，卷30，頁4-5，康熙八年六月壬申條。

<sup>209</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1，頁6-7，康熙八年八月甲申條；同書，卷31，頁9，康熙八年九月庚子條。

<sup>210</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4，頁13，康熙九年十月甲午條。

<sup>211</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9，頁14，康熙十一年七月庚申條。又《清史列傳》，卷8，〈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五·索額圖〉，頁527，作「太子太傅」。

## 五、家族與皇權的互動及其沒落

清初政體在歷經宗室王公攝政、異姓親貴輔政兩次衝擊之後，皇權政治的體制始趨穩定。鰲拜勢力的瓦解，則標誌著從龍入關的第一代滿洲統治階層的時代結束，而為關內成長的滿洲新生代取代；康熙皇帝親政後備受寵用的索額圖，即為最初的代表人物。新興的滿洲精英與堅持滿洲本位、崇尚軍事價值的開國元老相比，<sup>212</sup>他們與順、康二帝有共同的成長經驗，在保持滿洲傳統的同時，也頗有漢文化素養，<sup>213</sup>對於仿行明制的中央集權專制體制的接受程度也較高，<sup>214</sup>故而君臣關係不似輔政時期緊張。

由於時空環境的轉換，赫舍里家族享有的權勢已不可同日而語，家族主要成員的特質也出現若干變化。索額圖雖說是以「椒房擅寵」，<sup>215</sup>但其人「多謀略」，「料理軍事，調動將帥，皆中肯要」，<sup>216</sup>可謂「勤敏達練」；<sup>217</sup>惟「性倨肆，有

<sup>212</sup> 滿洲政權在入關之後，即面臨世代交替與文化衝突的動盪，從鰲拜與康熙皇帝的個人特質與施政措施的比較，可以看出此一現象。參見Robert B. Oxnam,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pp.199-203.

<sup>213</sup> 玄燁，《康熙帝御製文集》，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41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卷6，〈敕諭·諭大學士索額圖〉，頁17，曰：「卿首膺機密之重，……兼之蘊蓄淵深，博文廣見，想翰墨餘事、博物品類必了然心目。朕於萬幾之暇，貯有試筆墨字五幅，珍玩玉器二具，特賜與卿瞻觀之」，從康熙皇帝御賜墨寶、珍玩來看，索額圖的文化涵養應不致太差。又《嘯亭雜錄》，卷10，〈索明二相博古〉，頁325，曰：「索額圖、明珠並相時，……索好古玩，凡漢、唐以來鼎鑊盤盃，索相見之，無不立辨真贗，無敢欺者。明相好書畫，凡其居處，無不錦卷牙籤，充滿庭宇」，索額圖、明珠（納喇氏，正黃旗滿洲）二人皆精於文物鑑賞，當有一定的文化品味。

<sup>214</sup> 例如：順治元年到康熙九年（1644-70年）間，具有滿洲特色的內三院與仿行明制的內閣、翰林院兩種制度的多次更替，在攝政、輔政時期，以內三院為主，代表滿洲守舊勢力高漲；順、康二帝親政後，又改為內閣、翰林院，則象徵新生代有限度的接納漢文化，自康熙九年以後，則未再變動。關於制度變化的過程與意義，參見陳捷先，〈從清初中央建置看滿洲漢化〉，收入陳捷先，《清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頁123-126。

<sup>215</sup>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7冊，〈明智類·愛星阿知明珠〉，頁3336。

<sup>216</sup> 《嘯亭雜錄》，卷10，〈索家奴〉，頁321。

<sup>217</sup> 《清史稿校註》，卷276，〈索額圖傳〉，頁8610。

不附己者顯斥之」。<sup>218</sup>當權時最為人詬病者，則莫過於「性貪黷，一時下屬多以賄進」，<sup>219</sup>康熙皇帝即斥之曰：「索額圖巨富，通國莫及，朕以其驕縱，時加戒飭，並不悛改。在朝大臣，無不懼之者」，<sup>220</sup>可見其貪婪跋扈的一面，且仕宦態度遠不及父、祖輩的忠誠恭謹。又希福、索尼原以辦理對外交涉漸受重用，索額圖在康熙二十七至二十八年（1688-1689）間，也曾奉命出使，代表清朝與俄羅斯簽訂《尼布楚條約》。<sup>221</sup>然此時涉外事務的複雜程度實非關外時期可比擬，談判對象亦非家族多元語文的傳統所能應付，索額圖係以貴戚親信始膺重任，未必是考量其辦理外交的能力。<sup>222</sup>

自索額圖驟登高位以來，君臣之間頗為相得，惟此一和諧關係很快便面臨考驗。先是，康熙十二年（1673）三月，駐防廣東的平南王尚可喜（1604-1676）疏請「歸老遼東」，皇帝以其「能知大體」，准其所請。<sup>223</sup>康熙皇帝嘗言：「朕自少時，

<sup>218</sup> 《清史稿校註》，卷276，〈明珠傳〉，頁8614。

<sup>219</sup> 《嘯亭雜錄》，卷10，〈索家奴〉，頁321。當時朝鮮使臣亦曾多次言及，例如：康熙十六年（1677），冬至正使吳挺緯自燕京還，曰：「索閣老者，乃前皇后之叔也。專權用事，賄賂公行，人多怨之」，見《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第38冊，卷6，頁352，肅宗三年三月甲午條；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康熙皇帝至瀋陽，瀋陽問安使左議政閔鼎重狀聞清國事情，曰：「且聞，比年以來，諂諛成風，賄賂公行，索額圖、明珠等，逢迎貪縱，……北京為之謠曰：『天要平殺老索，天要安殺老明』」，見同書，第38冊，頁584，肅宗八年三月乙丑條。

<sup>220</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08，頁6，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庚戌條。

<sup>221</sup> 關於索額圖與俄羅斯交涉的經過，參見王思治，〈索額圖其人——兼論助皇太子「潛謀大事」〉，《清史研究》，1（北京，1992.3），頁18-21。

<sup>222</sup> 在此之前，索額圖等人並無出使的經驗，康熙皇帝在決定人選時，似以親貴的身分為考量，除以領侍衛內大臣、議政大臣索額圖為首席欽差大臣外，居次者則為康熙皇帝生母孝康章皇后之兄、內大臣、一等公、都統佟國綱，參見楊珍，《康熙皇帝一家》，頁353-354。又在清、俄條約的簽訂過程中，清方的翻譯工作，係由隨行的耶穌會教士張誠（Joannes Franciscus Gerbillon，法國人）、徐日昇（Thomas Pereira，義大利人）擔任，他們乃得以和索額圖建立良好的關係；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朝廷准許天主教公開傳教，教士們即認為是因索額圖發揮影響力所致，故視之為「保護者」。參見楊珍，〈索額圖研究〉，頁120-121。

<sup>22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41，頁17，康熙十二年三月壬午條。

以三藩勢燄日熾，不可不撤」，<sup>224</sup>將之列為聽政以來「夙夜廬念」的「三大事」之一，<sup>225</sup>既然尚藩自願搬遷，故「決意撤回」。<sup>226</sup>時坐鎮雲南的平西王吳三桂（1612-1678）、福建的靖南王耿精忠（?-1682）為消除中央的疑慮，亦於七月間先後疏請撤藩。由於吳藩「專制滇中，十有四載，位尊權重」，<sup>227</sup>事關重大，議政王大臣會議在討論是否應撤時，只有刑部尚書莫洛（?-1674）、戶部尚書米思翰（1632-1675）、兵部尚書明珠（1653-1708）、戶科給事中蘇拜、御史塞克德等少數人贊成；以索額圖、吏部尚書圖海（?-1681）為首的多數大臣，則持反對意見，<sup>228</sup>康熙皇帝卻以「三桂等蓄謀久，不早除之，將養癰成患。今日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先發」，<sup>229</sup>決意全撤。朝廷即按前例，立刻派員前往安排接收善後事宜，<sup>230</sup>結果引發歷時八載（康熙十二至二十年，1673-1681），蔓延十餘省的「三藩之亂」。康熙皇帝的決策正確與否，固為仁智互見的問題，然一向被視為親信重臣的索額圖竟在關鍵時刻未能揣摩上意，縱使他有種種理由，仍令皇帝耿耿於懷，君臣關係於是出現裂痕。

亂事初期，索額圖尚受重用，<sup>231</sup>一方面是因康熙皇帝並未

<sup>224</sup> 《康熙起居注》，第1冊，頁792，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條。

<sup>225</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54，頁7，康熙三十一年二月辛巳條，曰：「朕自聽政以來，以三藩及河務、漕運為三大事，夙夜廬念，曾書而懸之宮中柱上」。

<sup>226</sup> 《康熙起居注》，第1冊，頁791，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條。

<sup>227</sup> 劉健，《庭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4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年），卷4，〈開藩專制〉，頁36。

<sup>228</sup> 討論是否撤藩的過程，參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43，頁2-3，康熙十二年八月癸卯條；《康熙起居注》，第1冊，頁791-792，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條。

<sup>229</sup> 《清史稿校註》，卷276，〈明珠傳〉，頁8613。又《嘯亭雜錄》，卷1，〈論三逆〉，頁5，曰：「……聖祖欲除之，召諸大臣謀畫，惟富察尚書米思翰首言其兵可撤，明相國珠和之，餘皆嘿然。上曰：『吳、尚等蓄彼兇謀已久，今若不及早除之，使其養癰成患，何以善後？況其勢已成，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先發制之可也。』因立下移藩之論」。

<sup>230</sup> 勒德洪等修，《平定三逆方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8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卷1，頁6-7。

<sup>231</sup> 據康熙十三年（1674）朝鮮陳慰兼進香使靈慎君澄等從漢人鄭國卿處得到的情

立刻捨棄長期以來對索額圖的信任感；另一方面，或與皇后赫舍里氏有關。康熙皇帝與赫舍里氏情感甚篤，<sup>232</sup>康熙十三年（1674）五月初三日，皇后生皇二子胤礽（1674-1725）後，即難產死於坤寧宮，康熙皇帝在一天之內歷經大喜、大悲，而將對皇后的感情投射在后族以及胤礽身上，遂授后父噶布喇爲一等公，世襲罔替，<sup>233</sup>並於康熙十四年（1675）十二月十三日，冊立胤礽爲皇太子。<sup>234</sup>對索額圖而言，長兄獲得殊恩，姪孫成爲皇儲，無異是皇帝保障赫舍里家族地位的承諾；加以在冊立儲君之時，又奉命擬定太子儀注，<sup>235</sup>亦見皇帝的信賴，絲毫未察覺先前反對撤藩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反而仗恃著權勢排除異己。<sup>236</sup>康熙皇帝及見索額圖勢盛，爲防患於未然，於康熙十六年（1677）拔擢支持撤藩的明珠入閣，以爲制衡；<sup>237</sup>同時，在召見索額圖諸臣奏事的場合，藉由討論前代朋黨之弊，曰：「人臣服官，惟當靖共匪懈，一意奉公。如或分立門戶，私植黨與，始而蠹國害政，終必禍及身家」，警告的意味十分

---

報，曰：「南方若有捷報，則輒及印出頒示，至於敗報，皇帝親自開見，只與皇后父率哈（索額圖）及兵部尚書（明珠）議之。諸王、諸大將亦或不得聞」，見《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第38冊，卷1，頁218，肅宗即位年十一月丙寅條。又康熙十七年（1678），朝鮮書狀官安如石進聞見事件，略言：「……委政於其臣索額圖。兵興以後，賦役煩重，民不堪命，國內騷然」，見同書，第38冊，卷7，頁391，肅宗四年八月戊子條。另參見楊珍，〈索額圖研究〉，頁118-119。

<sup>232</sup> 參見楊珍，《康熙皇帝一家》，頁99-106。

<sup>23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51，頁7，康熙十三年十二月丁酉條。

<sup>234</sup> 康熙皇帝採行漢制的嫡長子繼承制度，既出自對皇后的情感因素，又有籠絡漢族官僚的政治目的，卻違背滿洲的傳統，以致滿、漢朝臣對此事的態度不一。參見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145-153。

<sup>235</sup> 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53，頁5，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庚戌條；同書，卷277，頁5，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庚午條。

<sup>236</sup> 參見林乾，《康熙懲抑朋黨與清代極權政治》（臺北：正展出版公司，2003），頁24-26。

<sup>237</sup> 參見林乾，《康熙懲抑朋黨與清代極權政治》，頁26-31。明珠入閣後，雖發揮牽制索額圖的作用，卻也利用權位廣結黨羽，尤其在康熙十九至二十七年間（1680-88年）是明珠集團的全盛時期，成爲朝中新興的勢力，參見同書，頁31-58。又明珠，納喇氏，隸正黃旗滿洲，皇長子胤禛生母惠妃係其姪女，從其旗籍與家族婚姻來看，明珠與康熙皇帝兼有私屬、親屬的雙重關係，身分雖不及索額圖貴盛，猶可與之抗衡，亦見康熙皇帝用人時的考量。

濃厚。<sup>238</sup>

在君主專制時代，人臣堅持己見，即可能違背皇帝的意志；結黨營私，則必定侵害皇帝的利益，恃寵而驕的索額圖似渾然不知，依舊我行我素。康熙十九年（1680），在平亂接近尾聲之際，索額圖突然「以病求罷」，「命於內大臣處上朝」；<sup>239</sup>日後據康熙皇帝的說法，係「因貪惡革退」，<sup>240</sup>甚至認為「昔吳三桂之亂，索額圖時參謀議，從未發一善策」。<sup>241</sup>索額圖的貪婪、驕縱固為事實，若對平亂毫無建樹，皇帝大可不必在他解大學士任時，稱其為「輔弼重臣」，「自用兵以來，翼贊籌畫，克合機宜」；不論因病或因惡去職，亦無須任用為內大臣，且「尋授議政大臣」。<sup>242</sup>問題的關鍵，在於康熙皇帝對索額圖愛憎交加的複雜情緒，雖愛惜其才能，卻憎惡其在撤藩議題上選擇反對的立場，當變亂已經得到控制，即逼迫索額圖辭職，以為懲誡。自此，赫舍里家族的政治事業遂陷入低潮。

迨亂事平定，康熙皇帝提及當初反對撤藩者，「並未明言遷移吳三桂必致反叛」，「及吳逆倡叛，各處擾亂，多有退而非毀，謂皆因遷移所致」<sup>243</sup>便是表達對索額圖的不滿。以明珠為首的大臣見索額圖既已失寵，而皇帝的怒氣也始終未消，乃紛紛舉發索額圖兄弟平日不良行徑，例如：心裕「素行懶惰，屢次空班」；法保「係懶惰革職，隨旗行走之人，並不思效

<sup>238</sup> 《康熙起居注》，第1冊，頁319，康熙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條。此事與明珠入閣在同一日，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68，頁13，康熙十六年七月甲辰條，曰：「以吏部尚書明珠、戶部尚書覺羅勒德洪為內閣大學士」。又康熙十八年（1679年），京師大地震，康熙皇帝再次警告索額圖等，見《清史稿校註》，卷276，〈索額圖傳〉，頁8610，曰：「索額圖權勢日盛，會地震，左都御史魏象樞入對，陳索額圖怙權貪縱狀，請嚴譴。……翌日，召索額圖及諸大臣，諭曰：『……自任用後，諸臣家計頗皆饒裕，乃朋比徇私，益加貪黷。若事情發覺，國法具在，決不爾貸。』……上並書『節制謹度』榜賜焉」。

<sup>239</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91，頁18，康熙十九年八月戊寅條。

<sup>240</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12，頁11，康熙四十二年五月癸亥條。

<sup>241</sup> 《康熙起居注》，第3冊，頁1994，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初二日條。

<sup>242</sup> 《清史列傳》，卷8，〈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五·索額圖〉，頁528。

<sup>243</sup> 《康熙起居注》，第1冊，頁792，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條。

力贖罪，在外校射爲樂」；索額圖身爲兄長，卻不知教訓諸弟等情，因此家族成員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均遭議處，包括：索額圖革去一切職務，著仍留佐領；心裕著留伯爵，罰俸一年，法保革去官職、世職；科爾坤則鞭一百，不准折贖，<sup>244</sup>家族勢力再次受到沉重打擊。賦性寬仁的康熙皇帝終究顧念索額圖的功績，以及對赫舍里家族的深厚感情，復於康熙二十五年（1686）重新授予索額圖領侍衛內大臣一職，然在群臣進呈《平定三逆方略》時，仍不忘指出：「索額圖曾云，主議當遷移之人應當處斬。此事舉朝悉知，豈可遺漏不入乎？」<sup>245</sup>亦可見其內心的矛盾。直到康熙二十七年（1688）五月初，康熙皇帝在主政屆滿二十年前夕，回顧過往種種，曰：「朕聽政二十餘年，閱歷世務已多，甚絕慄慄危懼。前者，凡事視以爲易，自逆賊（吳三桂）變亂之後，覺事多難處。每遇事必慎重圖維，詳細商確而後定」。<sup>246</sup>換言之，康熙皇帝間接承認鉅變的發生，是因操之過急且計慮欠周所致，始化解對索額圖的積怨；而派遣索額圖出使處理清、俄邊界糾紛，<sup>247</sup>則是表示對他的重新接納。至於仍保有爵位的心裕，也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獲得授職，出任正黃旗蒙古都統。<sup>248</sup>

又索額圖失勢期間，積極尋求再起的機會。先是，索額圖、明珠「同柄朝政，互植私黨，貪侈傾朝右」，<sup>249</sup>索額圖在康熙十九年第一次去職之後，即以親屬的身分「善事皇太子」，明珠因無由親近而力圖壓制，凡「朝士有侍皇太子者，皆陰斥之」；<sup>250</sup>康熙二十七年二月，明珠遭御史郭琇（1638-1715）疏劾「背公營私諸款」，<sup>251</sup>康熙皇帝「猶念其贊撤藩，

<sup>244</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08，頁6，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庚戌條。

<sup>245</sup> 《康熙起居注》，第2冊，頁1560，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條。

<sup>246</sup> 《康熙起居注》，第3冊，頁1771，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初二日條。

<sup>247</sup> 參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34，頁3，康熙二十七年三月丙子條；同書，卷135，頁14-16，康熙二十七年五月癸酉條。

<sup>248</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59，頁3，康熙三十二年四月丁酉條。

<sup>249</sup> 《清史稿校註》，卷276，〈索額圖傳〉，頁8610。

<sup>250</sup> 《清史稿校註》，卷276，〈明珠傳〉，頁8614。

<sup>251</sup> 參見《清史列傳》，卷8，〈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五·明珠〉，頁531-534。

力全之」，<sup>252</sup>遂革去大學士，改授內大臣。原本長期佔盡上風的明珠，如今不過是和索額圖的處境相當，因皇帝的加恩始得留用為侍從，而手中握有較多政治籌碼的索額圖，已無須在意明珠及其黨人的殘餘勢力。此時，胤礽年滿十四歲，亦即順、康二帝親政的年紀，對於不甚了解皇太子的法制地位的滿洲大臣，或是略知攝政、輔政時期歷史的滿、漢官員而言，不免猜測太子掌政應是指日可待，故胤礽的一舉一動備受矚目，身為太子叔祖且與之關係近密的索額圖，自然令朝中大臣敬畏三分。

康熙皇帝重視皇子教育，尤其對於胤礽，自幼「親教以讀書」，繼令大學士張英（1637-1708）教之，又令熊賜履（1635-1709）教以《性理》諸書，以及「老成翰林官隨從，朝夕納誨。且其騎射、言詞、文學，無不及人之處」，<sup>253</sup>在極為嚴格的教導下，<sup>254</sup>將胤礽培養成才學兼備的青年。然而，或許是本身性格上的缺陷，<sup>255</sup>或許是受到身邊阿附者的誘惑慫恿，<sup>256</sup>加以「服御諸物，俱用黃色」，長期享有幾與皇帝相當的禮儀待遇，<sup>257</sup>胤礽的言行舉止漸至違常。尤其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1697）至三十六年（1690-1697），康熙皇帝三次親征噶爾丹（1644-1697）期間，奉命留守的胤礽，對生病的父親表現得十分冷漠，對託付的政務態度極為懶散，讓皇帝大失所望。<sup>258</sup>康熙皇

<sup>252</sup> 《清史稿校註》，卷276，〈明珠傳〉，頁8616，論曰。

<sup>25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4，頁8，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己丑條。

<sup>254</sup> 詹事尹泰奏曰：「竊見皇上諭教皇太子過嚴」；太子講官湯斌亦言：「皇上教皇太子過嚴」，見《康熙起居注》，第2冊，頁1643-1644，康熙二十六年六月初十日條。

<sup>255</sup> 胤礽的缺點包括：驕縱無度、奢侈暴戾、不忠不孝、無同情心、欠責任感、辦事粗心等，參見陳捷先，〈清聖祖廢儲考原〉，收入陳捷先，《清史論集》，頁145-153。

<sup>256</sup> 《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第40冊，卷55，頁528，肅宗四十年三月戊辰條，冬至使趙泰采曰：「……而但太子不良，雖十年廢囚，斷無改過之望，締結不逞之徒，專事牟利，財產可埒一國」；

<sup>257</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53，頁5，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庚戌條。

<sup>258</sup> 參見王思治，《清朝通史·康熙朝分卷》（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下冊，頁615-616。康熙皇帝三次親征噶爾丹的時間分別為：一、康熙二十九年（1690）七月，旋因病回鑾；二、康熙三十五年（1696）二月至六月，凱旋還

帝認為，全係「皇太子聽信匪人之言，素行遂變」，故自此「眷愛稍衰，置數人於法，因而外人竊議皇太子不孝，及所行不善者，遂自此始」；<sup>259</sup>其後甚至傳出太子每言「古今天下，豈有四十年太子乎」之語，<sup>260</sup>父子關係乃日趨緊張。

康熙皇帝所謂的「匪人」，從康熙四十二年（1703）五月處分黨附太子的人員來看，是指以索額圖為首的失意或待罪的官僚，更直接斥責索額圖係假借太子的名義「施威恐嚇」，「愚昧無知之徒，被伊等恐嚇，遂極畏懼」。<sup>261</sup>惟當皇帝、太子關係開始生變的階段，索額圖皆從征在外，<sup>262</sup>胤祜的失當行為，未必與之有關。又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康熙皇帝巡幸塞外回京途中，突然諭令內務府總管海喇孫等，將「私在皇太子處行走，甚屬悖亂」的膳房人花喇、哈哈珠子（*haha juse*，伺候皇子的隨侍幼丁）德住、茶房人雅頭等處死，膳房人額楚則交與伊父英赫紫圈禁家中。<sup>263</sup>這些下人原本即在太子處行走，是時究竟發生何種「悖亂」之事，使康熙皇帝如此震怒，已不得而知，卻未罪及索額圖。換言之，讓康熙皇帝對胤祜產生惡感的若干事例中，並未找到索額圖牽涉其中的直接證據。

康熙四十年（1701）九月，索額圖「以老乞休，允之」，即以心裕代為領侍衛內大臣。<sup>264</sup>索額圖「乞休」事出突然且原因不詳，然康熙皇帝在康熙四十二年五月以「爾家人告爾之

京；三、康熙三十六年（1697）二月至五月，因噶爾丹病死，其眾潰散而降。

<sup>259</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5，頁16，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戊子條。

<sup>260</sup> 《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第40冊，卷54，頁521，肅宗三十九年十一月丙寅條。

<sup>261</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12，頁9-10，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壬戌條。這次遭革退者包括：阿米達、額庫禮、溫待、麻爾圖、佟寶等，及其同祖子孫在部院者，其中溫待、額庫禮係俱犯重罪流徒之人，因其年老，令回京師。

<sup>262</sup> 《清史列傳》，卷8，〈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五·索額圖〉，頁529，曰：「（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以噶爾丹敗遁，不率兵追剿，議革職，命降四級留任。三十五年三月，上親征噶爾丹，……命索額圖領八旗前鋒、察哈爾四旗及漢軍、綠旗兵前行，……三十六年三月，駕寧夏，索額圖從之。……是年，噶爾丹竄死。敘前隨征功，復原級」。

<sup>26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85，頁6-7，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壬辰條。

<sup>264</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06，頁12，康熙四十年九月戊申條；同書，卷206，頁13，康熙四十年九月癸丑條。

事，留內三年，朕有寬爾之意，爾並無退悔之意，背後仍怨尤，議論國事，結黨妄行。爾背後怨尤之言，不可宣說，爾心內甚明」為由，下令拘禁索額圖。<sup>265</sup>論者以為，康熙皇帝既已掌握不利索額圖的事證，故藉以逼退；復對照康熙四十七年（1708）第一次廢太子的上諭，曰：「從前索額圖助伊潛謀大事，朕悉知其情，將索額圖處死」，<sup>266</sup>遂論斷至遲在康熙三十九年，索額圖已參預胤禎不軌的陰謀，其家人告發者，即指此事而言。<sup>267</sup>索額圖與胤禎過從甚密，是導致君臣關係惡化的癥結，至於索額圖是否有助太子奪取政權的圖謀，且康熙皇帝早已了然於心，則有待商榷。

所謂「不可宣說」之事，自非康熙皇帝欲加之罪，故未見索額圖有任何辯駁；「懶惰驕縱」的心裕在數月前方調任鑲藍旗滿洲都統，<sup>268</sup>索額圖一去職，即將此親信近臣之任授予心裕，若情節嚴重到侵害皇權，實難以理解皇帝續用赫舍里家族成員的原因。其次，康熙四十一年（1702），胤禎隨皇帝南巡途中患病，皇帝諭令召索額圖前來德州奉侍，並同意「俟大愈後回京」。<sup>269</sup>康熙皇帝若已接獲二人密謀奪權的情報，猶聽任其在外聚會活動，亦殊不可解。及事後追論索額圖怨尤、結黨等情，內有「去年皇太子在德州住時，爾乘馬至皇太子中門方下。即此，是爾應死處。爾自視為何等人？」一節，<sup>270</sup>可見二人關係的緊密與索額圖的肆無忌憚，即便有「潛謀大事」，也大約是在此時發生。再次，索額圖獲罪後，下令將「索額圖之子并家內要緊人，俱交與心裕、發（法）保加意拘禁候旨，若其間別生事端，即將心裕、發保族誅」。<sup>271</sup>心裕在半年前才

<sup>265</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12，頁10，康熙四十二年五月癸亥條。

<sup>266</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4，頁2，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丁丑條。

<sup>267</sup> 參見楊珍，〈索額圖研究〉，頁122-123；王思治，〈索額圖其人一一兼論助皇太子「潛謀大事」〉，頁23-24。

<sup>268</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03，頁3，康熙四十年正月甲寅條。

<sup>269</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10，頁2，康熙四十一年十月壬午條；同書，卷210，頁5，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戊戌條。

<sup>270</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12，頁10-11，康熙四十二年五月癸亥條。

<sup>271</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12，頁11，康熙四十二年五月癸亥條。

因案革退，<sup>272</sup>且兄弟二人素行不端，極不可靠，如今付以看管之責，不免讓人有皇帝準備藉機誅殺赫舍里家族的聯想。惟數日前，康熙皇帝才警告黨附索額圖的諸多漢官，「朕若盡指出，俱至滅族，朕不嗜殺人。嗣後爾等若與索額圖絕交，將所行之事舉出，尚可」，<sup>273</sup>則對赫舍里家族仍存有感情以及保全之心。又懲處主要是針對索額圖而來，旋即以秘密的方式將他「處死」，至少在康熙四十二年，康熙皇帝似無意將事態擴大。<sup>274</sup>至此，赫舍里家族在政治上已無影響力可言。<sup>275</sup>

索額圖與皇權衝突的「背後怨尤之言」的內容，已經無法考察，康熙皇帝上諭中屢言索額圖有結黨生事、怨懟議論等情，即構成危害皇帝利益的事實，不待「助伊潛謀大事」，亦足以將索額圖處以極刑。胤祔「專擅威權，鳩聚黨與」、「恣行乖戾」、「不孝不仁」的行為變本加厲，<sup>276</sup>終至令康熙皇帝極度失望，皇權甚至有備受威脅之感，而有廢太子之舉；索額圖縱有推波助瀾之過，康熙皇帝的一再包容，更難辭其咎。雖說康熙皇帝教子極嚴，卻聽任諸子為私親暱比，尤其過度放任胤祔，且只重才學的訓練而輕忽德行的養成，史家評之為「盛明之缺失」，也是引發晚年諸皇子激烈鬥爭的重要原因。<sup>277</sup>索

<sup>272</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10，頁11，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辛巳條，曰：「刑部議領侍衛內大臣、一等伯心裕，逼打家人姜八等致死者，三十餘人。……得旨，心裕著革去領侍衛內大臣、一等伯」。心裕爵位旋由弟法保襲替，見同書，卷212，頁2，康熙四十二年四月乙酉條。

<sup>27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12，頁9-10，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壬戌條。

<sup>274</sup> 參見楊珍，〈索額圖研究〉，頁123-124。康熙四十二年（1703）之後，皇帝又陸續追究索額圖黨人的罪行，參見林乾，《康熙懲抑朋黨與清代極權政治》，頁205-218。又康熙四十七年（1708）廢太子後，復諭曰：「其允（胤）祔黨羽，凡係畏威附合者，皆從寬不究外，將索額圖之子格爾芬、阿爾吉善，暨二格、蘇爾特、喀什太、薩爾邦阿俱立行正法。杜默臣、阿進泰、蘇赫、陳倪雅漢著充發盛京」，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4，頁3，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丁丑條。

<sup>275</sup> 索尼諸子自索額圖死後，僅有法保襲一等伯爵位；康熙四十九年（1710），法保卒，子法爾薩襲爵。至於希福的子孫，雖有在朝任官者，亦得襲爵，但略無表現。

<sup>276</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4，頁1-3，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丁丑條。

<sup>277</sup> 參見孟森，《明清史講義》，頁452-463。

額圖的「惡行」，則是在康熙四十七年遭皇帝刻意渲染、強化，<sup>278</sup>成爲皇帝爲維繫親情與保持尊嚴下的犧牲品。即便身爲一國之君，後世譽爲一代英主，康熙皇帝面對愛子的偏差行爲，一如尋常溺愛、縱容子弟的父親，完全無視其敗德亂行，先是百般迴護包庇，繼之歸咎誤交匪類，進而一味推諉卸責。證諸一向自認理性、不信仙佛的康熙皇帝，<sup>279</sup>竟在廢太子數日後，曰：「近觀允（胤）禔行事，與人大有不同，……每對越神明，則驚懼不能成禮。遇陰雨雷電，則畏沮不知所措。居處失常，語言顛倒，竟類狂易之疾，似有鬼物憑之者」；<sup>280</sup>「允禔宮人所居擷芳殿，其地陰黯不潔，居者輒多病亡。允禔時常往來其間，致中邪魅，不自知覺。以此觀之，種種舉動，皆有鬼物使然」，<sup>281</sup>其心態可知。

自索額圖被殺之後，家族勢力一蹶不振，康熙五十二年（1713），皇帝更稱索額圖爲「本朝第一罪人」，遂成爲定論。究其原因，在於「昔立允禔爲皇太子時，索額圖懷私倡議，凡皇太子服御諸物，俱用黃色，所定一切儀注，幾與朕相似，驕縱之漸，實由於此」；<sup>282</sup>康熙五十七年（1718），復言：「一切禮儀，皆索額圖所定，服用儀仗等物，踰越禮制，竟與朕所用相等，致二阿哥（age，皇子）心性改移，行事悖亂，皆索額圖導之也」。<sup>283</sup>兩則上諭都出現在回覆廷臣奏請建

<sup>278</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4，頁2，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丁丑條，曰：「從前索額圖助伊潛謀大事，朕悉知其情，將索額圖處死。今允（胤）禔欲爲索額圖復仇，結成黨羽，令朕未卜今日被醜，明日遇害，晝夜戒慎不寧」；同書，卷235，頁11，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庚辰條，曰：「朕爲君父，凡事皆朕真知灼見，當斬者斬之，當罪者罪之，並未嘗聽信仁嚴，而爲此也。且一切暗中構煽，悖亂行事，俱係索額圖父子。頃廢皇太子亦奏言，其向時悖亂，皆自伊等爲之」。

<sup>279</sup> 《康熙起居注》，第1冊，頁125，康熙十二年十月初二日條，曰：「朕生來不好仙佛，所以向來爾（熊賜履）講闢異端、崇正學，朕一聞便信，更無搖惑」；同書，頁127，康熙十二年十月初九日條，曰：「朕十歲時，一喇嘛來朝，提起西方佛法，朕即面闢其謬，彼竟語塞。蓋朕生來便厭此種也」。

<sup>280</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4，頁7，康熙四十七年九月甲申條。

<sup>281</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4，頁7，康熙四十七年九月戊子條。

<sup>282</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53，頁5，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庚戌條。

<sup>28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7，頁6，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庚午條。

儲的場合，惟四十年前制定太子儀注之初，若非得到皇帝首肯，無論索額圖如何「懷私」或受寵信，也難以施行，更何況當時君臣間方因撤藩問題存有嫌隙，可知康熙皇帝委咎的用心至為明顯，更見其對形同僭用之事極度在意。因此，康熙三十六年嚴懲「私在皇太子處行走，甚屬悖亂」的宮中下人案，可能與胤禔趁著康熙皇帝出征，在宮廷擅自僭擬皇帝儀制有關；又康熙四十一年索額圖因「乘馬至皇太子中門方下」，遭「即此，是爾應死處。爾自視為何等人？」的痛斥，也是因僭越所致。

再用以檢視「爾背後怨尤之言，不可宣說」的內容的可能性，索額圖一度位極人臣，權傾天下，失勢後因攀附太子而得再起，從政生涯最大的遺憾，大約是既因在家族中的地位低微，未能承襲父親遺留的世職，又因仕途起伏不定，雖立有勳績卻無緣封爵，故有「背後怨尤之言」。當皇帝親征朔漠，令太子留守京師理政以為培養，給予胤禔、索額圖無限的想像空間。年輕而久居儲位的胤禔，迫不及待地欲登大位；身為近臣、叔祖的索額圖，則渴望藉以晉身王公，無論是胤禔的給予承諾，或是索額圖的主動索求，雙方達成的默契自然是「不可宣說」。對康熙皇帝而言，此事當然是對皇權的挑戰與侵害，是以日後稱之為「潛謀大事」，但並未認定已經構成陰謀奪權的政變，否則不會「留內三年」。由於康熙皇帝過於溺愛胤禔，此事一旦對外「宣說」，勢必對胤禔的繼承地位造成衝擊，乃隱忍不發。至於期望遲遲無法實現的索額圖，康熙皇帝為保護太子起見，另或參雜些許舊日情誼，故先行逼令「乞休」；經過長期觀察之後，見其「並無退悔之意，背後仍怨尤」，始決意予以嚴厲處置。及廢太子已成事實，加以對索額圖的憎惡，並用以模糊焦點，遂任憑眾人對「潛謀擇大事」一語進行揣測。總之，索額圖競逐權位的野心和政治選的錯誤，遂與皇權發生衝突而種下禍端，導致家族勢力的潰散。

## 六、結論

來自海西女真都英額地方的赫舍里家族，第一代成員碩色、希福，以及第二代的索尼，於努爾哈齊時代加入滿洲政權，因兼通滿、蒙、漢的多元語文能力，乃以文職的巴克什起家，並協助辦理對外交涉，成爲汗（皇帝）的侍從、親信，在崇尚軍功的政權中，屬於較爲特殊的群體。八旗制度建立後，因隸屬正黃旗的身分，成爲皇太極的私屬，政治地位雖低，卻頗受重用。隨著國家體制的變革，希福、索尼叔姪二人由幕僚身份轉爲政府官員，仍與皇太極維持著緊密的私人關係，其擁護汗權（皇權）的態度至爲鮮明，且任職期間均頗著勞效，故政治地位得以漸次提升。皇太極在將汗權改造爲皇權的過程中，極力裁抑八旗貝勒、宗室王公的勢力，惟以血緣親屬關係爲中心的氏族政治仍具主導的力量，乃爲日後政局埋下不安的因素。長期依附於皇權的赫舍里家族，既乏姻親戚屬以爲奧援，又無顯赫的政治地位，不免遭到親貴的嫌惡與同儕的嫉視，迨皇太極去世之後，遂捲入激烈的權力鬥爭之中。

年幼的順治皇帝得以順利繼位，和皇權政治的發展，以及八旗內部的矛盾有關，兩黃旗大臣的極力護主，尤其地位低而態度堅決的索尼適時挺身而出，更具關鍵作用。然由皇叔父多爾袞攝政的體制建立後，他一面排除異己，爲集權作準備；一面分化兩黃旗，動搖擁護皇權的力量，希福成爲多爾袞擴權初期與之對抗的受害者，索尼僅能勉強自保。迨滿洲征服中國的進程漸次完成，多爾袞亦由原本的代行皇權，進一步試圖侵奪皇權，對於不附己者，展開一連串的整肅行動；向來維護皇權立場最爲堅定的索尼，受到的懲處則最爲嚴厲。直到順治皇帝親政，旋即對多爾袞及其黨附者的罪行進行清算，皇權政治由是確立，當初遭到迫害的官員悉行恢復名譽與職位，希福、索尼自然得到平反，並獲得皇帝不次拔擢，加入朝中權貴的行列。惟希福早卒，其子孫雖得承襲世職，仕途雖大抵平順，但無突出的表現；索尼始終不貳的忠君節操，受到皇帝的高度肯

度，成爲赫舍里家族在政權中的代表。

隨著順治皇帝的病逝，滿洲政權逐步建立起的皇權政治又再次面臨挑戰。由於康熙皇帝仍係幼主，王公大臣鑑於宗室攝政政體侵奪皇權的經驗教訓，乃議定改由異姓重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四人輔政。然而，查對輔政大臣的出身背景，除隸屬皇帝親領的上三旗的身分之外，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的家族都與皇室有婚姻關係，顯然氏族政治持續發揮影響力，對人選的決定猶有支配的作用；至於索尼，則是以其鮮明的忠君形象與四朝舊臣的資歷脫穎而出，實具有鞏固皇權的象徵意義。赫舍里家族因索尼出任輔政大臣，聲望大爲提高，復因索尼的孫女受冊封爲皇后，非旦躋身親貴，更成爲后族。在輔政時期，親貴家族地位的取得與維持，單憑對皇權的效忠已有所不足，尚須與其他親貴家族合作、競爭，甚至鬥爭，始有可能。由於鰲拜的專橫，索尼因老病而無心於權位的競逐，諸子則多疏懶庸碌，舍赫里家族的勢力不免受到擠壓；隨著索尼的去世，即便貴爲后族，仍面臨家族政治事業後繼無人的窘境。然因權臣與皇權的衝突，索額圖受到康熙皇帝的重用，遂爲家族發展注入一股新的力量。

赫舍里家族第三代中心成員索額圖的崛起，協助皇帝剷除鰲拜集團固然是主因，也必須要注意他出身勳舊之後、皇后之家的背景；換言之，政治權力的分配仍受血緣親屬關係的影響，即便皇權政治已經確立，氏族政治的特徵還是繼續存在。雖然新生代的親貴官僚與皇權的衝突事件繼續發生，但自康熙皇帝親政以後，不再是侵奪皇權，而是違背皇帝的意志或危害皇帝的利益。索額圖在康熙朝四十年的仕宦經歷，遇有兩次重挫，一是因反對撤藩而違背皇帝的意志，一是因親附太子而危害皇帝的利益；前者係政治見解的問題，後者則屬政治智慧的問題，他兩次都做出背離皇權的錯誤選擇，造成個人仕途顛簸，甚至家族勢力瓦解。雖然事後證明康熙皇帝斷然撤藩的決策，實爲計慮欠周之舉；太子勢盛的原因，則是皇帝縱容所

致，但是皇帝的意志不容挑戰，皇帝的利益也不容侵害，索額圖政治判斷的失誤，遂成爲皇權政治下的犧牲品與代罪羔羊。

長久以來，赫舍里家族多擔任皇帝親信侍從的職務，以效忠皇權作爲唯一的立場與選擇，故希福、索尼叔姪在詭譎多變、鬥爭激烈的政局中，幾經沉浮仍能屹立不搖。在氏族政治演進到皇權政治的過程中，索尼因忠而貴，因貴而親，將家族的權勢與地位推向高峰，諸子在父蔭之下，亦多由皇帝的親信侍從出身。當皇權政治確立與皇權日益高漲的趨勢下，赫舍里家族第三代成員或因懶惰驕縱的仕宦態度，或因競逐權位的政治野心，都不可避免地會與皇權發生衝突，最終則付出家族政治事業徹底崩解的沉重代價。

## Manchu Aristocracy and Politics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Case Study of the Hešeri Family

Yeh Kao-shu

### Abstract

The political power during the early Ch'ing consisted of the royal families, important colleagues with different clans, remaining the characteristic of clan politics based on kinsmanship; on the other hand, with the centralization of the Han's power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yrannic imperior, the rulers's attempt to expand their power would undermine the original political tradition in other word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nd rises and falls of the royal and clan politics had an impact on the stability of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and also, a crucial point to help observe the political changes during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Among the Manchu kinsmen, the Hešeri prospered due to their language proficiency, as the family lived in the areas where multi-language groups were flocked. Moreover, they took the role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Manchu and Mongo in early period. For a long time, members of the Hešeri family usually undertook the duty as attendants by emperor as they regarded loyalty as the one and only option. That is why the first and second generation members, Hifu and Sonin, could survive from the intense politics storms. Especially Sonin, who had experienced the stag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mperial power, the protectorate, the emperors' government, and the aristocratic assistance in governing, still stuck to the faith to support the emperor. His insistence on loyalty made him a member of nobility, then the royal affinity, and finally helped him shift the power and position of his family to the top. Under the trend in which the imperial authority was further established,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the family, Songgoto and his family members inevitably had conflicts with the imperial power, due to their arrogance and ambition, which

at last direct them toward the path of collapse.

**Key words:** Hešeri, Hifu, Sonin, Songgoto, Shun-chih, K'ang-hsi